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青浦消防器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認券的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1)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A發行代價股份及 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可換股債券 收購目標股權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4621弄4號樓2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2至33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4至67頁。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3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新增特別決議案。新增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函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原通函隨附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1
附錄六 — 業務估值報告.....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目標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4621弄4號樓2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生效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日子)
「業務估值」	指	由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目標股權進行的業務估值，有關報告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目標集團完成工商變更登記的日期，為買賣協議下完成發生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200,000,000元(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以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的股份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1.0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新H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8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1.0元，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COVID-19」	指	由最近期發現的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引起的傳染性疾病，首個報告病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出現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二零二二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釋 義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恒泰」	指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i)收購事項；(ii)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iii)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1.0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城」	指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城(香港)」	指	Liancheng Fire-Fighting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應急管理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
「周先生」	指	周金輝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金峰先生」	指	周金峰先生，周先生的兄弟，為中聯城及恒泰的股東
「周永梧先生」	指	周永梧先生，周先生及周金峰先生的父親，為恒泰的股東
「周哲凌先生」	指	周哲凌先生，為周先生的兒子及中聯城的股東
「金女士」	指	金仙月女士，為中聯城的股東及周先生和周金峰先生的母親
「國家消防救援局」	指	國家消防救援局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而「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指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民辦教育促進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目標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的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A」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B」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	指	特別授權A及特別授權B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業務及知識產權」	指	包括(i)賣方的消防安全培訓業務(包括於完成日期有關業務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及(ii)賣方擁有的與該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軟件版權、文字作品版權、商標、域名及賣方在進行消防安全培訓過程中開發的其他知識產權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清大東方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股權」	指	買賣協議項下將予收購的股權，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賣方所持目標附屬公司股權總額的10%
「目標集團」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以下涵義： (i) 就本補充通函「董事會函件」、附錄一及附錄七而言(惟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期間的財務資料所提述者除外)，僅指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於轉讓予目標公司完成前不包括目標業務及知識產權，而有關轉讓為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詳情於本補充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先決條件」一段披露；或 (ii) 就本補充通函所有其他部分及附錄而言，包括目標公司、目標附屬公司以及過往由賣方經營並持有的消防安全培訓業務及相關知識產權(即目標業務及知識產權)，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期間受共同控制，並於財務資料以共同控制基準計量
「目標附屬公司」	指	目標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中國註冊成立，賣方為其少數股東
「三年行動方案」	指	國務院安全生產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安全生產治本攻堅三年行動方案(2024–2026年)

釋 義

「培訓機構」	指	由目標附屬公司作為舉辦者的培訓機構，每間培訓機構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或有限責任公司
「過渡期」	指	自買賣協議項下交易所用基準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師」	指	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第三方，負責評估目標股權的價值
「賣方」	指	清大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聯城」	指	中聯城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賣方的唯一股東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及僅供說明用途，本補充通函中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91860元=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轉換不應被理解為表示有關貨幣金額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主席)

史惠星先生

周國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青浦區

華新鎮

紀鶴路198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

祝軼娟女士

宋子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2605室

敬啟者：

(1)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A發行代價股份及
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可換股債券
收購目標股權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原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4621弄4號樓2層舉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可予調整)，將以下列方式償付：(i)人民幣28,000,000元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8,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ii)人民幣85,000,000元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iii)人民幣87,000,000元以現金支付。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併入本公司的賬目內。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提供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收購事項的額外特別決議案。

I.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股權，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賣方所持目標附屬公司股權總額的10%。目標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可予調整)。代價乃經參考根據業務估值目標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場價值人民幣213,000,000元釐定。代價將按下列方式調整：

- (i) 倘根據業務估值目標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代價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或
- (ii) 倘根據業務估值目標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代價相等於有關市場價值。

倘毋須作出調整，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28,000,000元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8,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 (ii) 人民幣85,000,000元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 (iii) 餘額人民幣87,000,000元以現金支付。

倘代價下調，代價現金部分將相應下調。

根據本補充通函附錄六所載業務估值報告，目標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為人民幣219,000,000元。因此，代價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之現金部分。有關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下文「根據特別授權A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可換股債券」部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已載入本補充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合規及事務的盡職調查結果須令本公司在全權酌情及獨立判斷下信納；
- (ii) 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從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獲得並取得訂立買賣協議及進行其項下交易所需的一切授權、同意、批准、豁免、備案、許可或存檔(如適用)(不論以何種形式)，且該等授權、同意、批准、豁免、備案、許可或存檔並未被撤銷；
- (ii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回；
- (iv) 賣方並無嚴重違反買賣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
- (v) 目標集團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有關事件可能對其在完成前或完成時的營運及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 (vi) 目標集團將於簽定買賣協議後繼續以正常方式經營其業務；
- (vii) 各訂約方已取得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 (v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且該等決議案未被撤回；
- (ix)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賣方已向目標公司全面轉讓目標業務及知識產權，目標業務及知識產權附帶的全部消防安全培訓業務將於完成日期成為本公司資產；及

董事會函件

- (x) 並無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禁止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各訂約方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在此情況下，惟就任何先前違反的索償除外，各訂約方將不會就終止買賣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賣方保證將促使目標集團在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以反映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所有權變更。完成日期為目標集團完成工商變更登記的日期。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集團全部股權，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賬目內。於完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須向賣方支付代價現金部分，且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應已完成。

過渡期安排

根據買賣協議，自買賣協議項下交易所用基準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為過渡期。於過渡期內：

- (a) 目標集團於過渡期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將由賣方承擔，不會導致代價的調整；
- (b) 任何於過渡期設立或啟動的新培訓機構或重大研發項目，均應在獲得訂約方書面批准後設立或進行。新培訓機構所產生的資產及研發項目的成果均為本公司資產，本公司亦須承擔相關成本；及
- (c) 就屬於目標業務及知識產權的項目而言，任何來自授權、開發或營運項目的溢利或虧損均由賣方承擔並獨享。

II. 根據特別授權A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將按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1.0元(相當於約1.1港元)的價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8,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

發行價

發行價為人民幣1.0元(相當於約1.1港元)較：

- (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35港元折讓約19.8%；
- (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39港元折讓約22.0%；
- (i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36港元折讓約20.3%；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5.7港元折讓約80.9%。

發行價乃參考H股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已載入本補充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A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代價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人民幣85,000,000元

發行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

利率：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且不計利息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1.0元(相當於約1.1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1.0元(相當於約1.1港元)較：

- (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35港元折讓約19.8%；
- (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39港元折讓約22.0%；
- (i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36港元折讓約20.3%；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5.7港元折讓約80.9%。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1.0元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參考H股之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發生以下事件時，換股價將作出調整：

- (a) 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以低於緊接發行日期前有效的適用換股價發行任何H股、可換股債券、供股或任何股本證券；
- (b) H股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
- (c) 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及
- (d) 本節未提及但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決定須調整換股價的其他事件或情況。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按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將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有關轉換的最低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元)。

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期間隨時透過送達轉換通知行使權利將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進行轉換。倘導致或將導致以下事項，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

- (i) 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除非(a)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或(b)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向全體股東提出之有關隱含全面要約；或
- (ii) 緊隨相關換股權獲行使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少於25%或GEM上市規則所載最低指定百分比。

兌換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三週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董事會函件

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兌換日期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待遇。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人民幣1.0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將發行合共85,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4%；(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轉換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贖回：倘於到期日或之前發生任何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訂明的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贖回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可全部或部分轉讓(惟每宗轉換的最低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元)。該轉讓須符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並獲得本公司批准。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票：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違約事項：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任何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將即時到期及應付：

(i)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

- (ii) 本公司未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發行換股股份；
- (iii) 本公司違反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載發行人所作任何契諾、聲明、條件或條款，且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後仍未採取補救措施；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接近全部)資產的決議案獲通過或由授權法院作出命令，惟有關解散、清盤或出售乃因任何合併、吸收合併、新合併或重組或與此有關或緊隨其後進行者除外；
- (v) 產權負擔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不論於判決之前或之後透過扣押、扣留、執行、沒收或透過其他法律程序進行)，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且於30個營業日內未獲解除、支付、撤回或補救；
- (vi) 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被暫停超過連續14個交易日，或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回或撤銷；
- (vii) 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律對本公司提出訴訟，且該等訴訟並無於45日期間內被駁回或擱置；或
- (viii) 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中聯城全資擁有，而中聯城由(i)周先生之子周哲凌先生持有35%；(ii)周先生及周金峰先生之母親金女士持有30%；(iii)周先生之兄弟周金峰先生持有18%；及(iv)王翔女士(代表周先生持有中聯城股權)持有1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

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的民辦教育促進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所有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的培訓機構均需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賣方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承諾並向本公司保證，於完成日期後，賣方不會以任何方式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現時或日後於中國境內外進行的任何業務構成任何實際或潛在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自行經營或通過合營企業或持有其他公司或企業的股份或其他權益)。

目標業務及知識產權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賣方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將目標業務及知識產權全部轉讓予目標公司。目標業務及知識產權由賣方持有，原因如下：

- (i) 賣方於目標集團成立之前成立，擁有一支專業團隊，專注於與教材及培訓系統相關的知識產權的研發。目標集團由賣方全資擁有，毋需重新投資開發知識產權；及
- (ii) 目標附屬公司及培訓機構作為負責執行培訓任務的實體，不會承擔研發工作。

董事確認，完成後將不會與賣方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由其本身或透過其擁有舉辦者權益的培訓機構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

舉辦者權益

培訓機構的舉辦者是投資並設立培訓機構的實體，負責該機構的管理與治理。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的修訂，舉辦者的權益分為以下兩類：

- (i)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民辦教育促進法》(二零一六年修訂)實施前成立的培訓機構，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其舉辦者可依據相關規定，從培訓機構扣除運營成本、發展基金及其他必要費用後的結餘中獲得合理回報，這類權益屬於舉辦者的另一類權益，此類權益有別於股權；
- (ii) 《民辦教育促進法》(二零一六年修訂)實施後成立的培訓機構，可登記為有限公司。舉辦者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獲取股權，這類權益屬於舉辦者的另一類權益。

目標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部分目標附屬公司已自行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而其他則是毋須取得有關許可證的培訓機構舉辦者。有關兩類目標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目標附屬公司

該等公司已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舉辦者(即目標公司與賣方)同時為其股東，並可透過與培訓機構相同的方式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

未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目標附屬公司

該等公司於《民辦教育促進法》(二零一六年修訂)實施前根據地方政府政策成立，其股權由目標公司與賣方擁有。該等公司為已獲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培訓機構舉辦者，並投資及成立培訓機構且對其擁有控制權。

誠如上文所述，培訓機構已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或有限責任公司。培訓機構均為職業技能培訓機構，且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培訓機構主要向消防設施操作員、消防員、消防安全管理人員、安保管理人員及重點單位員工提供職業技能培訓，並向註冊消防工程师考試的考生提供備考服務。

目標集團按以下營運及財務模式經營：

直營模式：目標集團通過培訓機構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以滿足尋求職業技能培訓的需求，以合資格成為消防設施操作員、消防員、消防安全管理人員、安保管理人員及重點消防單位員工，並為參加註冊消防工程师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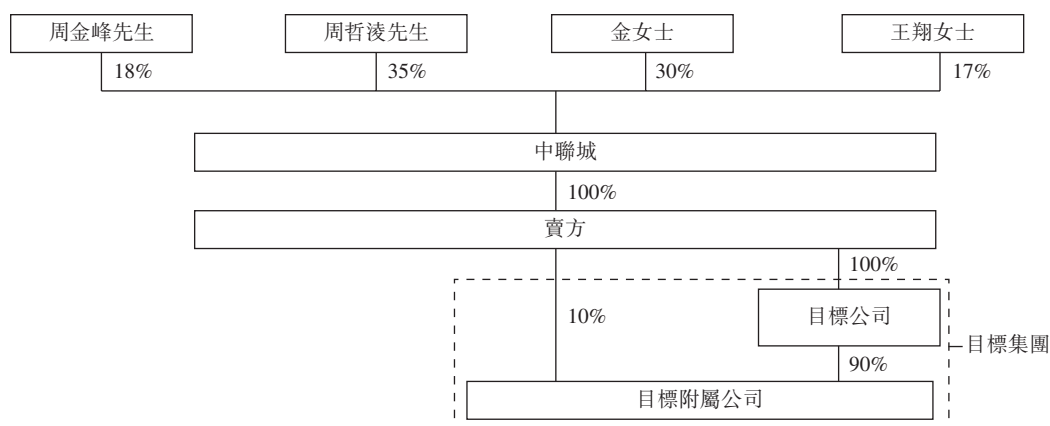
師考試的考生提供備考課程。目標集團透過包括資深消防設施操作員及註冊消防工程师在內的合資格導師團隊提供有關服務。目標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從報名參加目標集團擁有的培訓機構的個人收取培訓費用。來自學費的收益於培訓完成後確認。

授權模式：根據授權模式，獲授權人（並非由目標集團擁有的培訓機構）就每名已註冊學生向賣方支付定額使用費，以使用賣方有關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的知識產權。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賣方為上述知識產權的註冊擁有人。根據買賣協議，有關知識產權連同授權協議為目標業務及知識產權的一部分。

根據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直營模式及授權模式所得的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從以下所得的收入						
直營模式	163,669	99.8	213,306	99.8	226,566	99.8
授權模式	283	0.2	501	0.2	409	0.2
	<u>163,952</u>	<u>100.0</u>	<u>213,807</u>	<u>100.0</u>	<u>226,975</u>	<u>1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二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3,952	213,807	226,975
除稅前(虧損淨額)/純利	(43,865)	32,134	50,819
除稅後(虧損淨額)/純利	(44,338)	28,587	49,1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500,000元。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呈列。

業務估值

代價乃根據(其中包括)估值師按市場法評估於估值日期目標股權的市值為人民幣219,000,000元的估值釐定及調整。

估值師從彭博及其他來源搜尋業務性質及經營地點與目標公司類似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標準如下：

- (i) 在中國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及
- (ii) 涉及中國高水平職業教育及培訓行業(不包括大學，當中職業教育及培訓業務佔其總收益至少30%)的公司。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公開及大型市場的上市地位(全部可資比較公司均於中國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其主要經營培訓及職業教育服務，與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一致，故此估值師所採納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估值師選擇了兩個定價倍數，即(i)企業價值對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V/EBIT**」)及(ii)市盈率(「**市盈率**」)，以釐定目標股權的市值。這兩個定價倍數與目標集團的業務相關，並常用於有正面盈利的公司的估值。負數定價倍數並無意義，因此已排除在本分析之外。具有極端異常值的可資比較公司亦已被排除。根據上文所述，估值師識別出一個異常值，並在計算業務估值中採用的**EV/EBIT**比率中位數5.37倍及市盈率比率中位數4.30倍時將其排除。

估值師在業務估值中採用經審核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以及經審核純利。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的過去十二個月經審核**EBIT**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5,400,000元及人民幣49,200,000元。由於本公司旨在收購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估值師根據FactSet/BVR控制權溢價研究中服務及其他行業的資料應用了26.8%的控制權溢價。此外，估值師採納了3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這是參考VPS發佈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指南及工具包》中適用於大多數股權的常見折讓範圍而釐定。

根據上述所列的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後，目標股權的市值計算範圍為人民幣187,700,000元至人民幣250,500,000元，平均值為人民幣219,100,000元。因此，目標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219,000,000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同估值師所採用估值方法及倍數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故此認為業務估值屬公平合理。

業務估值的進一步詳情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六內呈列。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海外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防火技術檢測服務、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銷售水族用品及物業投資分部。

董事會函件

完成後及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收購事項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7,430,000股，包括131,870,000股內資股及55,560,000股H股。

僅供說明，以下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完成後；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完成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除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後			於完成後及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附註(1)		
	佔所有類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佔已發行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所有類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佔已發行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所有類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佔已發行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H股									
賣方或其代名人	—	—	—	28,000,000	13.0%	33.5%	113,000,000	37.6%	67.0%
聯城(香港) 附註(2)	1,300,000	0.7%	2.3%	1,300,000	0.6%	1.6%	1,300,000	0.4%	0.8%
H股公眾持有人	54,260,000	29.0%	97.7%	54,260,000	25.2%	64.9%	54,260,000	18.1%	32.2%
內資股									
聯城	131,870,000	70.4%	—	131,870,000	61.2%	—	131,870,000	43.9%	—
股份總數	187,430,000	100.0%	—	215,430,000	100%	—	300,430,000	100%	—

附註：

- (1) 有關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賣方或其代名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須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括行使任何換股權導致或將導致於緊隨相關換股權獲行使後公眾持有的股份將少於25%或GEM上市規則所載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有關換股權。詳情請參閱上文「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下「換股權」分節。
- (2) 聯城(香港)是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而周先生則擁有恒泰的58%權益。因此，恒泰及周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海外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防火技術檢測服務、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銷售水族用品及物業投資分部。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利用土地收回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於消防行業之潛在投資機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所述，本公司正積極評估在消防行業中發展及收購具增長潛力業務的機會。該策略旨在提高盈利能力，帶來協同效應，並在中國消防行業的製造、銷售及提供消防器材及服務方面建立重要地位。

根據國務院各部門近期強調工業與消防安全措施重要性的政策舉措(如「十四五」國家消防工作規劃及三年行動方案)，消防安全已被確定為國家重點優先事項，並推出了各項舉措以提升消防安全標準。具體而言，三年行動方案要求對各行業的關鍵人員進行消防安全加強訓練，以提升工作場所的消防安全。董事認為該等政策將推動消防安全行業朝著包括解決方案、設備、檢查和培訓在內的多方向發展，與「消防大安全」生態貫徹一致。在如此政策環境下，本公司在消防安全行業擴展的有利環境得以形成，同時加強其核心業務。

由於該等政策帶來機會，董事建議收購目標集團，藉此與「消防大安全」生態共同增長，並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目標集團專注於消防安全培訓，此乃支援本集團客戶的重要服務，原因為中國法規規定特定崗位和場所的工作人員必須接受消防安全培訓，以確保正確使用滅火設備維持消防安全。根據本補充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13,800,000元，相較於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164,000,000元增加約30.4%。於二零二四財年，目標集團的收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27,000,000元，增加約6.2%，反映穩定增長趨勢。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夠提供整套消防安全解決方案，涵蓋設備、檢查和培訓服務。通過提供綜合服務，本集團預期能提高客戶忠誠度和留存率，因為客戶可以從單一可信的服務提供商符合所有消防安全需求而從中獲益。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業務處於相同監管框架而達至互補作用

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業務相輔相成，因為兩者都在應急管理部轄下的國家消防救援局相同監管框架下營運。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生產的消防安全設備已由應急管理部轄下中國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進行評估，其運營由國家消防救援局轄下應急通信和科技司進行管理及監督。同樣地，目標集團的消防行業職業培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業務指導和發證，國家消防救援局管理。

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均隸屬「消防大安全」生態系統，且均由中國同一部門(即應急管理部轄下國家消防救援局)監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的自然行業延伸。收購事項符合政府所發布的政策並受有關機關監管，因此，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補充現有業務實屬理所當然。

收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現有市場地位，並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預期收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在「消防大安全」生態系統的地位，加快進入中國其他地區。加上中國政府由上而下推動國家政策，董事認為未來對消防安全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因此，收購事項將透過把握該等有利的市場條件，擴大收益基礎並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深信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業務互補，將帶來協同效益。目前，本集團主要在上海從事銷售消防器材及提供防火檢測服務。透過收購事項，目標集團在中國30個省份建立的業務將使本集團能夠在全國範圍內大幅擴大市場份額。預計此擴展過程將使本集團能夠通過目標集團在其龐大的消防安全培訓中心網絡，向更廣泛的客戶群銷售消防器材、提供檢測服務及培訓服務。

目標集團擁有穩固業務及良好財務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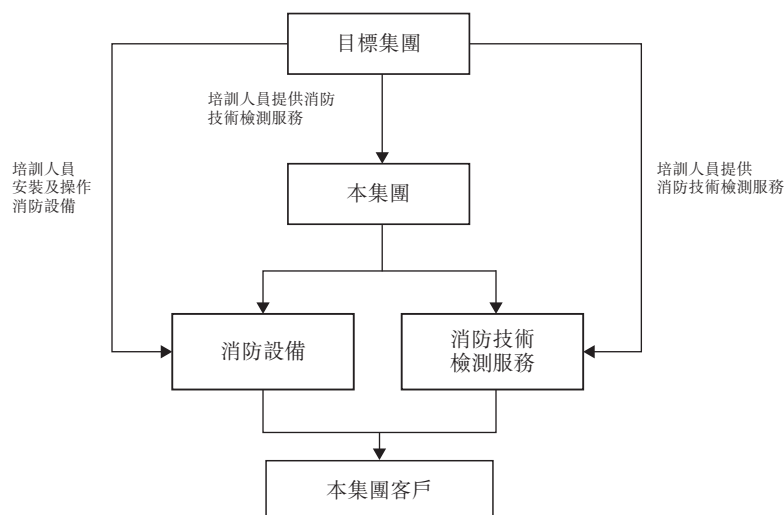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附屬公司由其本身或透過培訓機構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覆蓋全國30

董事會函件

個省份。目標集團在中國擁有穩固業務及良好財務業績。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

整體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佔據更大市場份額及鞏固本集團在消防安全行業的地位提供了絕佳機會。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縱向整合，符合上述本公司策略。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能夠向位於上海的若干客戶銷售其消防設備產品及提供消防技術檢測服務，此乃由於目標集團向相同客戶的員工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換言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在過去能夠享受交叉銷售。因此，於完成後，本集團能夠將上述策略擴展至上海以外的其他中國地區／城市，從而補充本集團的業務。

下圖說明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垂直整合關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於完成後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內。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補充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02,400,000元及人民幣28,500,000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84,500,000元及人民幣218,500,000元。

盈利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四財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根據本補充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二零二四財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將增加至約人民幣38,600,000元。

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編製該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考慮基準及假設，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四。

向中國監管機關備案

於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會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及法規向中國監管機關辦理備案手續，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考慮賣方由中聯城全資擁有，而中聯城由(i)周先生之子周哲凌先生持有35%權益；(ii)周先生及周金峰先生之母金女士持有30%權益；(iii)周先生之兄弟周金峰先生持有18%權益；及(iv)王翔女士(代表周先生持有中聯城的股權)持有17%權益，故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有關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造成約7.8%的理論攤薄效應，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的25%門檻。因此，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會批准

周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家族成員擁有中聯城100%股權，而中聯城為賣方的唯一股東。除周先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周先生並無就批准上述各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由於原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有關收購事項的建議特別決議案，故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3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內。原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決議案維持不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登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而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香港)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而周先生則擁有聯城的20%權益。恒泰由(i)周先生擁有58%權益；(ii)周先生的兄弟周金峰先生擁有20%權益；(iii)周先生及周金峰先生之父親周永梧先生擁有19%權益；及(iv)周先生及周金峰先生之表兄弟鄭怡先生擁有1%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中聯城全資擁有，而中聯城分別由(i)周先生之子周哲凌先生擁有35%權益；(ii)周先生及周金峰先生之母親金女士擁有30%權益；(iii)周先生之兄弟周金峰先生擁有18%權益；及(iv)王翔女士(代表周先生持有中聯城的股權)擁有17%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因此，聯城、聯城(香港)及賣方均由周先生及／或其家族成員控制。因此，聯城及聯城(香港)被視為於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1%(合共133,170,000股股份)的聯城、聯城(香港)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聯城及聯城(香港)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亦無任何股東藉以暫時或永久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轉讓予第三方的義務或權利(不論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

重要事項：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取代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並交回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不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條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或之前交回。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務請按隨附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表格且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請參閱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並就上述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第32至3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補充通函第34至6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以及達至其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額外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收購事項；(ii)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iii)授出特別授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額外特別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時，務請閣下細閱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會發生。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補充通函而編製。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敬啟者：

有關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A發行代價股份及
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可換股債券
收購目標股權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補充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相關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載於補充通函第34至6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收購事項；(ii)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iii)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祝軼娟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子章先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以下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函件之全文，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該函件乃供載入本補充通函而編製。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敬啟者：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A發行代價股份及
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可換股債券
收購目標股權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而本函件構成補充通函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賣方與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可予調整)，將以下列方式償付：(i)人民幣28,000,000元透過向賣

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8,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ii)人民幣85,000,000元透過貴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iii)人民幣87,000,000元以現金支付。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於完成後，貴集團將擁有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目標集團將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併入貴公司的賬目內。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考慮賣方由中聯城全資擁有，而中聯城由(i)周先生之子周哲凌先生持有35%權益；(ii)周先生及周金峰先生之母親金女士持有30%權益；(iii)周先生之兄弟周金峰先生持有18%權益；及(iv)王翔女士(代表周先生持有中聯城的股權)持有17%權益，故賣方為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有關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造成約7.8%的理論攤薄效應，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的25%門檻。因此，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周先生(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家族成員擁有中聯城100%股權，而中聯城為賣方的唯一股東。除周先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周先生並無就批准上述各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城持有 貴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而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香港)持有 貴公司1,300,000股H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而周先生則擁有聯城的20%權益。恒泰由(i)周先生擁有58%權益；(ii)周先生的兄弟周金峰先生擁有20%權益；(iii)周先生及周金峰先生之父親周永梧先生擁有19%權益；及(iv)周先生及周金峰先生之表兄弟鄭怡先生擁有1%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中聯城全資擁有，而中聯城分別由(i)周先生之子周哲凌先生擁有35%權益；(ii)周先生及周金峰先生之母親金女士擁有30%權益；(iii)周先生之兄弟周金峰先生擁有18%權益；及(iv)王翔女士(代表周先生持有中聯城的股權)擁有17%權益，因此賣方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聯城、聯城(香港)及賣方均由周先生及／或其家族成員控制。因此，聯城及聯城(香港)被視為於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聯城、聯城(香港)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聯城及聯城(香港)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亦無任何股東藉以暫時或永久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轉讓予第三方的義務或權利(不論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並就上述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本行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的獨立性

過去兩年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我們並無以任何身份參與 貴公司任何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可合理地被視為與我們之獨立性相關。除就是項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已向及須向我們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而令我們據此已經或將會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可合理地被視為與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所界定我們之獨立性有關。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屬獨立。

我們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我們之意見及建議時，我們依賴(i)補充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我們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

我們已假設向我們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我們發表之聲明及意見或補充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有關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且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屬如此。我們亦已假設補充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且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繼續如此，而董事及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聲明及補充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我們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補充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我們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繼續如此。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倘補充通函中作出或提述之資料及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告知獨立股東。

我們認為，我們已審閱目前可得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我們依賴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我們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於制訂我們有關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推薦意見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2(2)條，我們已獲得及審閱有關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資

料，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該公告」)；(iv)買賣協議；(v)補充通函附錄六所載業務估值報告；(vi)補充通函附錄二及四所載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獨立核證報告；及(vii)補充通函所載資料。

除本函件外，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補充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我們認為，我們已審閱目前可取得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我們依賴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我們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我們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相關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時作為參考，除為載入補充通函外，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之結論乃經整體考慮全部分析結果後始行作出。

1. 背景及財務資料

A.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海外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防火技術檢測服務、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銷售水族用品及物業投資分部。

B.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62,198	74,137	84,460
銷售成本	(45,289)	(52,587)	(59,392)
毛利	16,909	21,550	25,06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	5,586	8,521	4,350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9,541	26,878	23,752
流動資產	151,808	167,036	178,674
資產總值	181,349	193,914	202,426
非流動負債	16,856	16,915	14,684
流動負債	14,386	13,975	13,799
負債總額	31,242	30,890	28,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640	143,391	148,426
流動資產總值	137,422	153,061	164,87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149,479	145,212	150,540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的比較

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4,500,000元(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74,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300,000元或約13.9%，貴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25,100,000元(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21,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500,000元或約16.3%，乃主要由於銷售水族用品及海上消防器材增加。毛利率約為29.7%，與二零二三財年約29.1%相比屬穩定。

二零二四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4,400,000元(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8,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200,000元或約48.9%，乃主要由於與海上消防器材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減值。該商譽源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上海安航，並指收購價格超出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價值的差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8,4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400,000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8,7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900,000元)、權益總額約人民幣173,9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3,000,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4,9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100,000元)。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6.4%，乃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資本負債比率輕微減少約18.9%，反映財務穩定性有所改善，乃由於期內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的比較

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4,100,000元(二零二二財年：人民幣62,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900,000元或約19.2%，貴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21,600,000元(二零二二財年：人民幣16,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600,000元或約27.4%，乃主要由於壓力容器、水族用品及海上消防器材銷售增加，原因為貴集團辦公室及工廠所在的上海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實施強制封鎖，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下跌。毛利率約為29.1%，與二零二二財年約27.2%相比保持穩定。

二零二三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8,500,000元(二零二二財年：人民幣5,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900,000元或約52.6%，乃主要由於同期收入增加。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3,4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600,000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30,9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200,000元)、權益總額約人民幣163,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100,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3,100,000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400,000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8.9%，乃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8%相比維持穩定。

C.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由其本身或透過其擁有舉辦者權益的培訓機構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

培訓機構的舉辦者是投資並設立培訓機構的實體，負責該機構的管理與治理。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的修訂，舉辦者的權益分為以下兩類：

- (i)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民辦教育促進法》(二零一六年修訂)實施前成立的培訓機構，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其舉辦者可依據相關規定，從培訓機構扣除運營成本、發展基金及其他必要費用後的結餘中獲得合理回報，這類權益屬於舉辦者的另一類權益，此類權益有別於股權；
- (ii) 《民辦教育促進法》(二零一六年修訂)實施後成立的培訓機構，可登記為有限公司。舉辦者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獲取股權，這類權益屬於舉辦者的另一類權益。

目標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部分目標附屬公司已自行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而其他則是毋須取得有關許可證的培訓機構舉辦者。有關兩類目標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目標附屬公司

該等公司已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舉辦者(即目標公司與賣方)同時為其股東，並可透過與培訓機構相同的方式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

未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目標附屬公司

該等公司於《民辦教育促進法》(二零一六年修訂)實施前根據地方政府政策成立，其股權由目標公司與賣方擁有。該等公司為已獲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培訓機構舉辦者，並投資及成立培訓機構且對其擁有控制權。

誠如上文所述，培訓機構已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或有限責任公司。培訓機構均為職業技能培訓機構，且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培訓機構主要向消防設施操作員、消防員、消防安全管理人員、安保管理人員及重點單位員工提供職業技能培訓，並向註冊消防工程師考試的考生提供備考服務。

目標集團按以下營運及財務模式經營：

直營模式：目標集團通過培訓機構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以滿足尋求職業技能培訓的需求，以合資格成為消防設施操作員、消防員、消防安全管理人員、安保管理人員及重點消防單位員工，並為參加註冊消防工程師考試的考生提供備考課程。目標集團透過包括資深消防設施操作員及註冊消防工程師在內的合資格導師團隊提供有關服務。目標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從報名參加目標集團擁有的培訓機構的個人收取培訓費用。來自學費的收益於培訓完成後確認。

授權模式：根據授權模式，獲授權人(並非由目標集團擁有的培訓機構)就每名已註冊學生向賣方支付定額使用費，以使用賣方有關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的知識產權。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賣方為上述知識產權的註冊擁有人。根據買賣協議，有關知識產權連同授權協議為目標業務及知識產權的一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直營模式及授權模式所得的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從以下所得 的收入						
— 直營模式	163,669	99.8	213,306	99.8	226,556	99.8
— 授權模式	<u>283</u>	<u>0.2</u>	<u>501</u>	<u>0.2</u>	<u>409</u>	<u>0.2</u>
	<u>163,952</u>	<u>100.0</u>	<u>213,807</u>	<u>100.0</u>	<u>226,975</u>	<u>100.0</u>

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D.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主要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3,952	213,807	226,975
除稅前(虧損淨額)/純利	(43,865)	32,134	50,819
除稅後(虧損淨額)/純利	(44,338)	28,587	49,1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500,000元。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按市場法計算，估值師評估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的估值為人民幣219,000,000元。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請參閱補充通函附錄二；有關業務估值報告，請參閱補充通函附錄六。

E.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中聯城全資擁有，而中聯城由(i)周先生之子周哲凌先生持有35%；(ii)周先生及周金峰先生之母親金女士持有30%；(iii)周先生之兄弟周金峰先生持有18%；及(iv)王翔女士(代表周先生持有中聯城股權)持有1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

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的民辦教育促進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所有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的培訓機構均需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賣方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承諾並向 貴公司保證，於完成日期後，賣方不會以任何方式參與直接或間接與 貴公司現時或日後於中國境內外進行的任何業務構成任何實際或潛在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自行經營或通過合營企業或持有其他公司或企業的股份或其他權益)。

目標業務及知識產權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賣方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將目標業務及知識產權全部轉讓予目標公司。目標業務及知識產權由賣方持有，原因如下：

- (i) 賣方於目標集團成立之前成立，擁有一支專業團隊，專注於與教材及培訓系統相關的知識產權的研發。目標集團由賣方全資擁有，毋需重新投資開發知識產權；及
- (ii) 目標附屬公司及培訓機構作為負責執行培訓任務的實體，不會承擔研發工作。

董事確認，完成後將不會與賣方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賣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賣方之資料」一節。

2. 買賣協議

A. 買賣協議的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貴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股權，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賣方所持目標附屬公司股權總額的10%。目標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可予調整)。代價乃經參考根據業務估值目標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場價值人民幣213,000,000元釐定。代價將按下列方式調整：

- (i) 倘根據業務估值目標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代價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或
- (ii) 倘根據業務估值目標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代價相等於有關市場價值。

倘毋須作出調整，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28,000,000元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8,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 (ii) 人民幣85,000,000元透過由貴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iii) 餘額人民幣87,000,000元以現金支付。

倘代價下調，代價現金部分將相應下調。

根據補充通函附錄六所載業務估值報告，目標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為人民幣219,000,000元。因此，代價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合規及事務的盡職調查結果須令 貴公司在全權酌情及獨立判斷下信納；
- (ii) 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從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獲得並取得訂立買賣協議及進行其項下交易所需的一切授權、同意、批准、豁免、備案、許可或存檔(如適用)(不論以何種形式)，且該等授權、同意、批准、豁免、備案、許可或存檔並未被撤銷；
- (ii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回；
- (iv) 賣方並無嚴重違反買賣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
- (v) 目標集團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有關事件可能對其在完成前或完成時的營運及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 (vi) 目標集團將於簽定買賣協議後繼續以正常方式經營其業務；
- (vii) 各訂約方已取得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 (v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且該等決議案未被撤回；
- (ix)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賣方已向目標公司全面轉讓目標業務及知識產權，目標業務及知識產權附帶的全部消防安全培訓業務將於完成日期成為 貴公司資產；及
- (x) 並無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禁止訂立買賣議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各訂約方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在此情況下，惟就任何先前違反的索償除外，各訂約方將不會就終止買賣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賣方保證將促使目標集團在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以反映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所有權變更。完成日期為目標集團完成工商變更登記的日期。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擁有目標集團全部股權，而目標集團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公司的賬目內。於完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須向賣方支付代價現金部分，且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應已完成。

過渡期安排

根據買賣協議，自買賣協議項下交易所用基準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為過渡期。於過渡期內：

- (a) 目標集團於過渡期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將由賣方承擔，不會導致代價的調整；
- (b) 任何於過渡期設立或啟動的新培訓機構或重大研發項目，均應在獲得訂約方書面批准後設立或進行。新培訓機構所產生的資產及研發項目的成果均為 貴公司資產， 貴公司亦須承擔相關成本；及
- (c) 就屬於目標業務及知識產權的項目而言，任何來自授權、開發或營運項目的溢利或虧損均由賣方承擔並獨享。

B. 根據特別授權A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將按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1.0元(相當於約1.1港元)的價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8,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

發行價

發行價為人民幣1.0元(相當於約1.1港元)較：

- (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35港元折讓約19.8%；

- (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39港元折讓約22.0%；
- (i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36港元折讓約20.3%；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5.7港元折讓約80.9%。

根據董事會函件，發行價乃參考H股現行市價，並由 貴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已載入補充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A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不會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代價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C. 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貴公司
本金額：	人民幣85,000,000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
利率：	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且不計利息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1.0元(相當於約1.1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1.0元(相當於約1.1港元)較：

- (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35港元折讓約19.8%；
- (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39港元折讓約22.0%；
- (i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36港元折讓約20.3%；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5.7港元折讓約80.9%。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1.0元乃由 貴公司及賣方經參考H股之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發生以下事件時，換股價將作出調整：

- (a) 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以低於緊接發行日期前有效的適用換股價發行任何H股、可換股債券、供股或任何股本證券；
- (b) H股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
- (c) 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及

- (d) 本節未提及但 貴公司或債券持有人決定須調整換股價的其他事件或情況。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按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將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有關轉換的最低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元)。

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期間隨時透過送達轉換通知行使權利將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進行轉換。倘導致或將導致以下事項，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

- (i) 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除非(a)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或(b)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向全體股東提出之有關隱含全面要約；或
- (ii) 緊隨相關換股權獲行使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少於25%或GEM上市規則所載最低指定百分比。

兌換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三週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兌換日期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地位。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人民幣1.0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將發行合共85,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4%；(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轉換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贖回： 倘於到期日或之前發生任何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訂明的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 貴公司按本金額贖回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贖回，否則 貴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可全部或部分轉讓(惟每宗轉換的最低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元)。該轉讓須符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並獲得 貴公司批准。
- 上市： 貴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違約事項：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任何債券持有人可向 貴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將即時到期及應付：

- (i) 貴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
- (ii) 貴公司未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發行換股股份；
- (iii) 貴公司違反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載發行人所作任何契諾、聲明、條件或條款，且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後仍未採取補救措施；
- (iv) 任何有關 貴公司解散或清盤，或 貴公司出售其全部(或接近全部)資產的決議案獲通過或由授權法院作出命令，惟有關解散、清盤或分配乃因任何合併、吸收合併、新合併或重組或與此有關或緊隨其後進行者除外；
- (v) 產權負擔人接管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不論於判決之前或之後透過扣押、扣留、執行、沒收或透過其他法律程序進行)，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且於30個營業日內未獲解除、支付、撤回或補救；
- (vi) 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被暫停超過連續14個交易日，或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回或撤銷；

(vii) 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律對 貴公司提出訴訟，且該等訴訟並無於45日期間內被駁回或擱置；或

(viii) 貴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海外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防火技術檢測服務、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銷售水族用品及物業投資分部，而目標附屬公司由其本身或透過其擁有舉辦者權益的培訓機構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

我們自管理層得悉，貴集團與目標集團的業務相輔相成，因為兩者都在應急管理部轄下的國家消防救援局相同監管框架下營運。據董事表示，透過收購事項，貴集團將能夠提供整套消防安全解決方案，涵蓋設備、檢查和培訓服務。通過提供綜合服務，貴集團預期能提高客戶忠誠度和留存率，因為客戶可以從單一可信的服務提供商符合所有消防安全需求而從中獲益。按照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的自然行業延伸，而收購事項符合政府所發布的政策並受有關機關監管，因此，貴集團透過收購事項補充現有業務實屬理所當然。

我們亦自董事得悉，未來對消防安全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因此，收購事項將透過把握該等有利的市場條件，擴大收益基礎並提高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乃因預期收購事項將加強 貴集團在「消防大安全」生態系統的地位，加快進入中國其他地區。加上國務院各部門近期強調工業與消防安全措施重要性的政策舉措(如「十四五」國家消防工作規劃及三年行動方案)，消防安全已被確定為國家重點優先事項，並推出了各項舉措以提升消防安全標準，促使中國政府由上而下推動國家政策；具體而言，三年行動方案要求對各行業的關鍵人員進行消防安全加強訓練，以提升工作場所的消防安全。整體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產生協同效應、佔據更大市場份額及鞏固 貴集團在消防安全行業的地位提供了絕佳機會。

據此，按照本函件下文所詳述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我們同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觀點，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目標集團的業務與貴集團現有業務相輔相成，可為貴集團提供機會創造協同效益。

4. 主要條款之評估

4.1 釐定代價

參照董事會函件，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可予調整)，代價乃經參考根據業務估值目標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場價值人民幣213,000,000元釐定。代價將按下列方式調整：

- (i) 倘根據業務估值目標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代價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或
- (ii) 倘根據業務估值目標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代價相等於有關市場價值。

倘毋須作出調整，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28,000,000元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8,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 (ii) 人民幣85,000,000元透過由貴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 (iii) 餘額人民幣87,000,000元以現金支付。

倘代價下調，代價現金部分將相應下調。

根據估值師所編製業務估值報告，目標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為人民幣219,000,000元。因此，代價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毋須作出任何調整。有關估值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附錄六所載估值報告。

在評估業務估值是否公平合理時，我們已考慮以下因素：

我們已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其於補充通函附錄六所載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業務估值所採用的一般估值假設如下：

- (a) 中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對外貿易及經濟情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行業趨勢及市況與當前市場預期並無重大偏差；
- (c) 中國及可資比較公司註冊地之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更；
- (d) 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已完成重組；及
- (e) 已正式取得正常營運過程所需一切相關法律批文、營業證書或牌照，並處於有效狀態，且於申請過程中毋須支付額外成本或費用。

我們知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即目標附屬公司股權分別由目標公司及賣方持有90%及10%權益)一直存在，且目標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經營消防安全培訓業務而編製。據此，業務估值所採用財務資料亦假設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已完成重組而編製。

因此，我們認為，於達致業務時假設目標集團已於估值日期完成重組，與補充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編製的財務資料一致。故此，我們認為，於達致業務估值時所作假設屬恰當。

我們亦已就估值師的專業資格、過往估值經驗、工作範圍及估值执行程序進行了討論。我們了解到，於進行業務估值時，估值師在進行估值時遵循國際估值準則的規定。於我們與估值師進行討論期間，我們知悉估值師僅就目標集團之消防安全培訓業務以及有關構成目標業務及知識產權的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知識產權進行考慮，與補充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呈列財務資料一致。

估值師已確認與 貴集團及買賣協議其他各方之獨立性，我們亦已取得並審閱估值師與 貴公司訂立的委聘書。我們知悉負責本次業務估值的人員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之特許持有人和國際認證估值專家(ICVS)——此乃國際認證估值專家協會(IACVS)頒發之商業評估專業證書，曾在IACVS香港分會之持續教育委員會任職，並擁有逾15年業務估值經驗。

我們亦與估值師就其過往的業務估值經驗、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以及執行估值工作的步驟和措施進行了深入討論。此外，我們注意到估值師已審閱目標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以達至業務估值。我們亦自估值師知悉，於編製估值報告時進行了相關查詢，並無發現異常情況。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估值師具備提供估值意見的資格，其經驗及專業程度、獨立性，以及 貴公司與估值師訂立的聘用條款及工作範圍對估值師需作出的意見而言屬合適。

我們注意到，估值師考慮了估計目標股權價值時三種常用的估值方法，即(i)資產法、(ii)市場法及(iii)收入法。我們了解到，估值師認為資產法未能反映目標集團未來營運潛力及目標集團於營運中產生的無形資產價值，因此資產法並非合適估值方法。我們亦知悉估值師拒絕應用收入法，此乃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表現於分析期間大幅波動，尤其分析期間包括COVID-19疫情時期，因此難以得出一個可靠的財務預測。

因此，業務估值採用市場法進行，即假定同一或類似行業之可比上市公司之股價為投資者願意購買或出售該行業其他公司權益之價值提供客觀證據，從而推算出可反映市場現況的估值倍數。我們留意到，估值師採用

了市場法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即將目標集團與在公開市場交易的類似公司進行直接比較。估值師確認，根據市場法所用的定價倍數已涵蓋所有相關資產，包括知識產權。因此，業務估值已考慮目標業務及知識產權。

我們於達致業務估值時已審閱估值師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並確認市場法為一般常用之估值方法。我們亦已審視其他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之類似估值，確認市場法為普遍採納的方法。因此，我們同意估值師在本次業務估值中採用市場法。

根據我們對估值師工作的審閱，包括與估值師所進行討論、對其達至業務估值所採用基準及假設的理解，我們認為估值結果及所採用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我們與估值師討論及審視其資格及工作過程中並未發現任何異常，包括估值師達至業務估值時所選定計算方法及可資比較公司。

在評估估值師所選可資比較公司是否公平及具代表性時，我們已就其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的挑選準則與估值師進行討論。我們知悉估值師所選可資比較公司為：(i)於中國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主要於中國從事高等職業教育及培訓行業，惟不包括職業教育及培訓業務佔總收益最少30%的大學。經考慮目標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該等服務可視為高等職業教育及培訓行業的一部分。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估值師在達致業務估值時挑選可資比較公司所採用準則實屬適當。在我們的審閱過程(包括審閱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財務資料)中，並無發現任何資料足以令我們質疑業務估值中有關可資比較公司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亦注意到，部分可資比較公司被排除於分析之外，原因為其(i)為價值為負數的可資比較公司；及(ii)按Tukey's fences統計方法確定為極端異常值。基於我們對估值師所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審閱，我們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符合挑選準則且屬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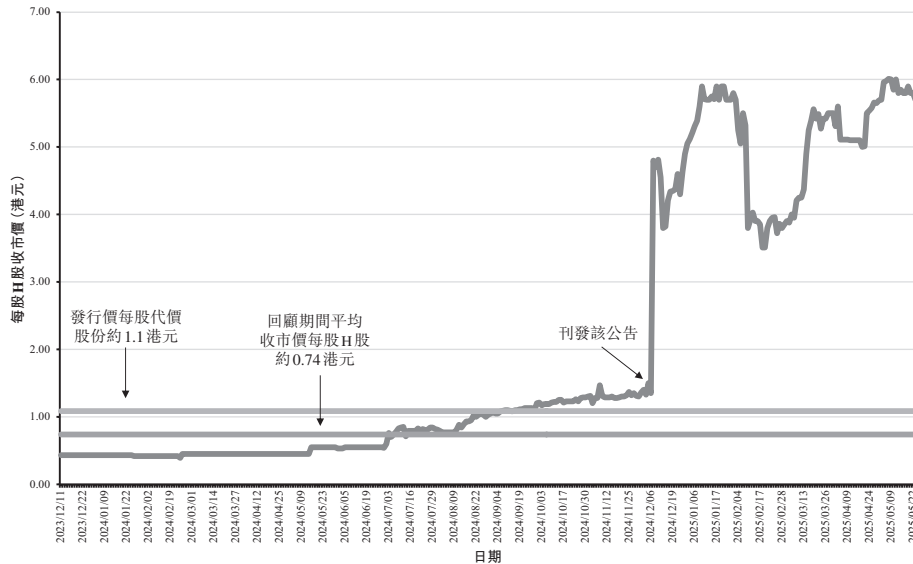
因此，鑑於(i)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較目標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折讓約8.7%；及(ii)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如上文分析)，我們同意董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已載入補充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之觀點，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2 根據特別授權A發行代價股份

參考本函件中「B.根據特別授權A發行代價股份」一段，在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我們主要參考了：(i)H股之歷史市價；(ii)H股之歷史交易流通量；及(iii)與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交易之比較分析，詳情如下。

(i) H股歷史市價分析

為評估發行價之公平合理性，我們檢視了回顧期間內H股於GEM之每日收市價。我們認為，回顧期間涵蓋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整個年度，對提供H股近期價格表現整體概覽而言為合理充足的期間。下表顯示H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H股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內，H股之收市價介乎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每股H股0.39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的每股H股1.5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H股0.74港元。

在回顧期間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底期間，H股收市價保持在每股0.40港元至0.55港元之間相對穩定水平。其後，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初H股收市價在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達到每股0.85港元，H股收市價在買賣協議日期前整體呈上升趨勢。我們已就二零二四年七月H股收市價上升的情況向管理層查詢，並得悉其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上述上升的特定原因。

我們注意到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1.0元(相當於約1.1港元)，介乎回顧期間內H股每日收市價範圍內，H股的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244個交易日中183個交易日低於發行價。發行價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在GEM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35港元折讓約19.4%，並較回顧期內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約0.74港元溢價約47.2%。整體而言，我們認為從歷史市價角度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該公告刊發後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告後期間」)期間，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立即上漲至每股H股4.8港元。H股收市價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低位每股H股3.8港元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十七日、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每股H股5.9港元之間徘徊，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初為止。此後，H股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期間在每股H股3.51港元至4.37港元之間波動，隨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每股H股的成交價介乎4.9港元及6.01港元。

我們相信，在公告後期間H股的收市價相比於回顧期間的股價大幅上升，可能為市場對該公告作出的反應，屬暫時性且不可持續。

(ii) 對H股歷史交易流動性的分析

下表顯示H股於回顧期間在GEM的每日成交量：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	佔已發行 H股總數 百分比 (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自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起)	13	0	0.0000%	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	22	0	0.0000%	0.0000%
二零二四年二月	19	4,000	0.0021%	0.0072%
二零二四年三月	20	0	0.0000%	0.0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	20	0	0.0000%	0.0000%
二零二四年五月	21	4,952	0.0026%	0.0089%
二零二四年六月	19	1,895	0.0010%	0.0034%
二零二四年七月	22	40,091	0.0214%	0.0722%
二零二四年八月	22	17,455	0.0093%	0.0314%
二零二四年九月	19	17,684	0.0094%	0.0318%
二零二四年十月	21	32,048	0.0171%	0.0577%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21	26,524	0.0142%	0.047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截至及包括買賣 協議日期)	5	12,800	0.0068%	0.023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根據 貴公司提交的每月報告，計算方法為將每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每月／期間末的總股份數。

於回顧期間內，貴公司合共有187,43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131,870,000股內資股及55,560,000股H股。

於回顧期間內，H股於GEM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12,754股(相當於約3.2手買賣單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及已發行H股總數約0.02%。

於回顧期間內，244個交易日內僅2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超過40,000股H股(即10手)。顯示出H股在回顧期間內的流通量較為淡薄。

於公告後期間內，H股於GEM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101,727股(相當於約25.4手買賣單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及已發行H股總數約0.18%。我們認為，與回顧期間相比H股流通量增加，可能為市場對該公告作出的反應，屬暫時性且不可持續。

(iii) 與其他可資比較交易的比較

在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時，我們還參考在回顧期間內GEM上市公司作初步公告的其他可資比較收購中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情況，排除涉及觸發全面要約責任或申請豁免或股份合併或公司重組的發行，我們認為該等事宜與 貴公司的情況及收購事項的結構有所不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認為，所採納回顧期間相對近期，並足以為我們的評估提供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我們已根據上述選擇標準，盡最大努力識別出8項可資比較事宜的詳盡清單(「可資比較事宜」)。值得注意的是，可資比較事宜的基礎發行人可能在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營運及財務狀況等方面與 貴公司並不相同，而導致行股份的可資比較事宜亦可能與收購事項下的 貴公司有別，因此，我們認為此乃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的一項適當基礎。可資比較事宜詳情如下：

初步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發行價 較於截至 關協議	
		發行價 較相關協議 日期／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	日期／最後 交易日最近 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8360)	0.0%	0.0%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九日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8283)	(18.6)%	(15.7)%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日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8160)	(25.0)%	(8.7)%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七日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8229)	(17.6)%	(15.8)%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二日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475)	(16.8)%	(19.0)%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8431)	(18.2)%	(18.3)%
二零二四年 一月四日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406)	9.1%	11.5%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8283)	(18.6)%	(16.4)%
	最低	(25.0)%	(19.0)%
	最高	9.1%	11.5%
	平均	(13.2)%	(10.3)%
	中位數	(17.9)%	(15.8)%
	貴公司	(19.8)%	(22.1)%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誠如上表所示，8項可資比較事宜中有6項的基礎發行價按相關協議或最後交易日的各自收市價的折扣釐定。此外，可資比較事宜的發行價範圍介乎最大折讓約25.0%至溢價約9.1%之間，平均折讓率約為13.2%，折讓中位數約為17.9%。

因此，發行價相對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9.8%，有關折讓與可資比較事宜的中位數相近並在其範圍內。

(iv) 結論

考慮到(i)發行價較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約0.74港元溢價約47.2%及H股的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244個交易日中183個交易日低於發行價；(ii)H股在回顧期間內的流通量較為淡薄；及(iii)發行價相對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與可資比較事宜的中位數相近並在其範圍內，我們同意董事的觀點(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已載入補充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3 根據特定授權B發行可轉換債券

因此，由於換股價等於發行價，我們認為換股價在這方面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公開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完成後及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下的股權表所示，假設自完成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除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其他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9.0%攤薄至(i)緊隨完成後約25.2%；及(ii)緊隨可轉換債券全面轉換後約18.1%。

鑑於(i)本函件「3.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論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收購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下文所論述進行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我們認為上述對獨立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程度屬合理。

6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 貴集團將擁有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目標集團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於完成後綜合計入 貴公司賬目內。

在評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財務影響時，我們主要考慮了以下方面：

6.1 盈利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8,500,000元及約人民幣4,400,000元。根據補充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8,600,000元及人民幣49,100,000元。

完成後，組成目標集團的實體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經擴大集團的財務業績內。根據補充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二零二四財年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將增加至約人民幣38,600,000元。因此，考慮到目標集團近期的盈利記錄以及上文論述的目標公司的整體合理前景，預期收購事項將對經擴大集團未來的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6.2 資產及負債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02,400,000元及人民幣28,500,000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3,900,000元。

根據補充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預期按備考基準計算，假設完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將由約人民幣202,4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84,500,000元；貴集團的總負債將由約人民幣28,5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18,500,000元；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173,9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66,000,000元。

股東務請垂注，以上分析僅供參考，並不代表貴集團在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注意到：

- (i) 誠如本函件「4.1釐定代價」各段所述，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較目標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折讓約8.7%，我們認為對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 本函件「3.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目標集團的業務與貴集團的現有業務相輔相成，為貴集團產生協同效應提供機會；
- (iii) 誠如本函件「4.2(i)H股歷史市價分析」各段所述，發行價較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約0.74港元溢價約47.2%，及H股的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244個交易日中183個交易日低於發行價；
- (iv) 誠如本函件「4.2(ii)對H股歷史交易流動性的分析」各段所述，H股在回顧期間內的流通量較為淡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誠如本函件「4.2(iii)與其他可資比較交易的比較」各段所述，發行價相對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有關折讓與可資比較事宜的中位數相近並在其範圍內；及
- (vi) 誠如本函件「6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各段所述，預期收購事項將對經擴大集團的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因此，我們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營運過程中進行，惟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志明
謹啟

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裁
何泯宜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鄭志明先生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鄭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業擁有逾22年經驗。

何泯宜女士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何女士於香港企業融資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各年度的年報披露；連同相關附註於以下已刊發文件披露，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anghaiqingpu.com) 查閱：

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報第44至131頁，該年報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可於以下網址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29/2023032900511_c.pdf)。

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報第44至133頁，該年報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刊發(可於以下網址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12/2024041200868_c.pdf)。

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報第44至135頁，該年報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可於以下網址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24/2025042401608_c.pdf)。

2. 債務聲明

計息借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編製本負債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313,000元，詳情如下：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		
無抵押	10.85%	<u>313</u>

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及計息。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約為人民幣906,000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擔保。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應付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約為人民幣41,000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擔保。

租賃負債

經擴大集團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按其增量借貸利率進行折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27,685,000元。

或然負債

經擴大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不時涉及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經擴大集團相信，該等程序所產生任何法律責任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內另有披露者外，並撇除經擴大集團內部的集團間負債，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董事經作出審慎及適當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經擴大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後，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補充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的日常業務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海外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防火技術檢測服務、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銷售水族用品及物業投資分部。

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84,500,000元，增加約13.9%，而二零二三財年則約為人民幣74,100,000元。為了促進業務增長並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議決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製造及銷售滅火器——一項隸屬於本集團消防設備產品分部且長期錄得虧損的業務。該策略性舉措將使本集團能將資源集中於蓬勃發展的業務，包括消防技術檢測服務及壓力容器出口，該等業務預計將持續穩健增長。此外，目標集團的整合不僅能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還能通過設備、檢測及職業培訓的結合實現協同效應。此將強化本集團在「大消防安全」生態系統下的綜合服務能力，使本集團能夠把握消防安全領域的新興機遇，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經擴大集團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於完成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賬目。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在中國從事提供現有消防器材及檢測服務以及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收購事項與「大消防安全」生態系統的增長一致，並補充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收購事項乃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獲取更大市場份額及鞏固本集團在消防安全行業地位的絕佳機會。通過提供綜合服務，本集團預期提高客戶的忠誠度及保留率，因為客戶可從單一、可信賴的供應商獲得所有消防安全需求的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在財務方面，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及提高盈利能力。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補充通函而發出載於第II-1至II-55頁的報告全文。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852) 2909 5555
Fax傳真：(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info@forvismazars.com
Website網址：www.forvismazars.com

緒言

吾等就清大東方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以及賣方清大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定義見下文)所從事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目標公司、目標附屬公司及清大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所從事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統稱為「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有關資料載於第II-6至II-55頁，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6至II-55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而編製，內容有關下列建議收購事項(統稱「建議收購事項」)：

- (i)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
- (ii) 貴公司收購目標附屬公司的10%股權。

目標集團過往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消防安全培訓業務」)，該業務由目標公司、清大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收購事項的賣方(「賣方」，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以及目標公司及賣方的若干附屬公司負責，該等公司均由目標公司的同一最終控股股東控制，該等股東包括周金輝先生、周金峰先生、周哲凌先生及金仙月女士(「控股股東」)。

於有關期間，除消防安全培訓業務外，賣方亦持有並不構成目標集團的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的其他投資(定義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ii))。由於歷史財務資料僅旨在呈現於有關期間內與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相關的資料，因此歸屬於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包括賣方在有關期間內進行的業務，均已納入歷史財務資料中，猶如該等業務亦由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進行。就本報告而言，目標集團已在可行的範圍內將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的相關財務資料與賣方的歷史財務資料分開，以便編製供載入本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

由於賣方為消防安全培訓業務及其他投資存置相同銀行賬戶，故此與消防安全培訓業務及其他投資相關的所有銀行交易均透過相同的銀行賬戶處理，無法分開處理。因此，賣方於有關期間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全部餘額在整個有關期間內均反映在本歷史財務資料中。於有關期間，其他投資的資產淨值變動及結餘，以及賣方的實繳資本及對目標公司的注資，均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反映為視作與控股股東之權益交易的特別儲備之變動及結餘。當賣方的消防安全培訓業務正式轉讓予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時，將終止有關呈列資料。

在有關期間內，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由目標公司、賣方以及目標公司及賣方的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為了理順公司結構以籌備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與賣方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即集團重組後的目標附屬公司)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43家目標附屬公司的股權(「**股權轉讓**」)。於二零二四年底完成股權轉讓後，目標公司持有該43家目標附屬公司90%的股權，其餘10%的股權由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已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在集團重組之前及之後，目標公司及43家目標附屬公司均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控制並非暫時性，因此，控股股東的風險和利益得以延續。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賣方將停止運營消防安全培訓業務，並將其轉讓予目標公司。轉讓予目標公司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有權利和義務、資產(包括賣方擁有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軟件版權、文學作品版權、商標、域名及其他與消防安全培訓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與賣方進行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相關的債務和負債，以及上文界定和論

述的銀行餘額及現金。由於目標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和賣方的若干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一直受到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乃為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呈現消防安全培訓業務在有關期間內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作為現有業務的延續。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須對本補充通函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之內容負責。

歷史財務資料是目標公司的董事(「**目標公司董事**」)基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相關財務報表，確保其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列之編製基準提供真實而公平意見，以及負責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及相關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而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之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取之程序視乎吾等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所致)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吾等考慮與目標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而公平意見之歷史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目標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董事所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彼等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遵循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列之呈報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中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0,245,000元。有關該等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該基礎的有效性取決於目標集團未來營運是否可取得盈利。目標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顯示目標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歷史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因未能獲得必要的資金而產生的任何調整。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對歷史財務報表的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任何調整。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相關財務報表，乃由目標公司董事編製，並由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其後合併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並未編製目標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A.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為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除另有所指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63,952	213,807	226,975
所提供服務成本	7	(82,224)	(65,131)	(61,817)
毛利		81,728	148,676	165,1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929	7,512	3,670
銷售開支		(20,632)	(30,595)	(25,712)
行政開支		(67,466)	(73,990)	(73,879)
研發成本		(5,020)	(5,990)	(7,850)
其他開支		(2,804)	(1,373)	(2,827)
財務費用	8	(6,682)	(6,468)	(4,578)
應收貿易賬款、合同資產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 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7	(2,493)	2,852	427
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減值虧損	7	(23,425)	(8,490)	(3,59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43,865)	32,134	50,819
所得稅開支	11	(473)	(3,547)	(1,670)
年度(虧損)溢利		(44,338)	28,587	49,149
下列者應佔：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		(44,340)	28,653	49,094
非控股權益		2	(66)	55
年度(虧損)溢利		(44,338)	28,587	49,149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溢利	(44,338)	28,587	49,14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44,338)</u>	<u>28,587</u>	<u>49,149</u>
下列者應佔：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	(44,340)	28,653	49,094
非控股權益	<u>2</u>	<u>(66)</u>	<u>55</u>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44,338)</u>	<u>28,587</u>	<u>49,149</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8,179	73,398	67,890
使用權資產	15(a)	25,475	18,389	16,291
無形資產	16	205	71	—
已付按金	19	1,773	1,888	1,6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19	1,527	1,495	5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97,159	95,241	86,35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385	3,142	2,4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 合同資產	18	24,132	21,745	20,5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3,936	11,520	9,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7,567	40,377	14,321
流動資產總值		49,020	76,784	46,3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13,656	11,484	13,3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66,723	67,591	21,598
合同負債	23	33,180	38,394	20,780
租賃負債	15(b)	16,870	17,197	17,880
計息借貸	24	—	—	326
應付稅項		1,344	4,884	2,702
流動負債總額		131,773	139,550	76,592
流動負債淨值		(82,753)	(62,766)	(30,2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406	32,475	56,10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b)	36,361	21,442	11,320
遞延稅項負債	25(b)	248	249	2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609	21,691	11,574
(負債)資產淨值		(22,203)	10,784	44,533
權益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26	15,560	15,560	180,000
儲備	27	(37,762)	(4,709)	(135,455)
非控股權益		(22,202)	10,851	44,545
(虧絀)權益總額		(22,203)	10,784	44,533

合併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法定及其他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i))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15,560	4,721	141,940	(134,941)	27,280	(3)	27,277
年度虧損及年度 全面虧損總額	—	—	—	(44,340)	(44,340)	2	(44,338)
與擁有人交易： 貢獻及分派 其他投資的變動 (附註27(ii)(b))	—	—	(5,142)	—	(5,142)	—	(5,142)
盈餘儲備分配	—	2,682	—	(2,682)	—	—	—
	—	2,682	(5,142)	(2,682)	(5,142)	—	(5,142)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60	7,403	136,798	(181,963)	(22,202)	(1)	(22,203)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15,560	7,403	136,798	(181,963)	(22,202)	(1)	(22,203)
年度溢利及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	—	—	28,653	28,653	(66)	28,587
與擁有人交易： 貢獻及分派 其他投資的變動 (附註27(ii)(b))	—	—	4,400	—	4,400	—	4,400
盈餘儲備分配	—	5,170	—	(5,170)	—	—	—
	—	5,170	4,400	(5,170)	4,400	—	4,400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60	12,573	141,198	(158,480)	10,851	(67)	10,784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15,560	12,573	141,198	(158,480)	10,851	(67)	10,784
年度溢利及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	—	—	49,094	49,094	55	49,149
與擁有人交易： 貢獻及分派 注資(附註26)	164,440	—	(164,440)	—	—	—	—
其他投資的變動 (附註27(ii)(b))	—	—	(15,400)	—	(15,400)	—	(15,400)
盈餘儲備分配	—	4,833	—	(4,833)	—	—	—
	164,440	4,833	(179,840)	(4,833)	(15,400)	—	(15,400)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	17,406	(38,642)	(114,219)	44,545	(12)	44,53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865)	32,134	50,819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費用	8	6,682	6,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4	8,919	7,9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5	15,466	10,525
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3,425	8,490
無形資產攤銷	7,16	235	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554	81
終止租賃收益	7	(2,033)	(6,66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36)	(39)
利息收入	6,7	(79)	(77)
應收貿易賬款、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7	2,493	(2,852)
		11,761	56,165
存貨減少		125	24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減少		2,733	5,0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260	2,517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389)	(2,1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68	(250)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4,687	5,21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21,845	66,772
已收利息		79	77
已付企業所得稅		(160)	(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764	66,843
			64,52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641)	(16,532)	(4,3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3,256	2,199	686
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7,500)	(47,100)	(102,000)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8,936	47,139	102,067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		—	—	(50,48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051	(14,294)	(54,07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計息借貸	28(a)	—	—	334
償還計息借貸	28(a)	—	—	(8)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28(a)	(19,479)	(19,732)	(18,278)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28(a)	(4,708)	(4,407)	(3,148)
已付利息	28(a)	—	—	(6)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27(ii)(a)	(5,142)	4,400	(15,4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329)	(19,739)	(36,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81	7,567	40,3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67	40,377	14,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7,567	40,377	14,321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5	5,656	4,786	64,8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5,656	4,786	64,83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50	250	16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1(c)	281	190	46,627
可收回稅項		—	—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	—	147
流動資產總值		531	440	46,9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50
流動負債總額		—	—	50
流動資產淨值		531	440	46,8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87	5,226	111,726
資產淨值		6,187	5,226	111,726
權益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6	15,560	15,560	180,000
儲備	26(a)	(9,373)	(10,334)	(68,274)
權益總額		6,187	5,226	111,726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清大東方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清大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大東方教育」,「賣方」),其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聯城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聯城」),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周金輝先生、周哲凌先生、金仙月女士及周金峰先生(「控股股東」)持有。

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普陀區真光路1219號二層205A室。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定義見下文)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消防安全培訓業務」),涵蓋中國30個省份。其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2.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

消防安全培訓業務過往由目標公司、目標附屬公司及清大東方教育(建議收購事項的賣方)及清大東方教育若干附屬公司進行,該等公司均由控股股東控制。(目標公司、目標附屬公司及清大東方教育經營的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統稱為「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曾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i) 轉讓目標附屬公司80%股權(「股權轉讓」)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附屬公司由清大東方教育直接或間接持有90%股權,其餘10%則由目標公司持有。為了理順公司結構以籌備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與清大東方教育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即集團重組後的目標附屬公司)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19,601,000元收購43家目標附屬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底完成股權轉讓後,目標公司持有該43家目標附屬公司90%的股權,其餘10%的股權由清大東方教育持有。

(ii) 將由賣方經營的消防安全培訓業務及其若干資產及負債轉讓予目標公司(「業務轉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賣方與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停止運營消防安全培訓業務,並將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的資產(包括賣方擁有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軟件版權、文學作品版權、商標、域名及賣方所開發其他與消防安全培訓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與賣方進行的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相關的權利、債務、責任和負債轉讓予目標公司。上述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的轉讓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上述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承接賣方的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目標公司、目標附屬公司及消防安全培訓業務在股權轉讓及業務轉讓之前和之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因此,在集團重組之前,控股股東所面

臨的風險和利益仍然持續存在。因此，股權轉讓及業務轉讓已根據合併會計原則，作為共同控制下的實體之業務合併入賬。有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在有關期間內，賣方除消防安全培訓業務外亦持有並不構成目標集團主要的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的其他投資(定義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ii))。於有關期間內，該等其他投資並無產生損益。由於歷史財務資料僅旨在呈列於有關期間內與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相關的內容，故賣方於有關期間內進行的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已納入歷史財務資料中，猶如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就本報告而言，目標集團已在可行的範圍內將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的相關財務資料從賣方的歷史財務資料中分開，以編製本報告中所包含的歷史財務資料。由於賣方為消防安全培訓業務及其他投資存置相同銀行賬戶，故此與消防安全培訓業務及其他投資相關的所有銀行交易均透過相同的銀行賬戶處理，無法分開處理。因此，賣方於有關期間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全部餘額在整個有關期間內均反映在本歷史財務資料中。於有關期間，其他投資的資產淨值變動及結餘，以及賣方的實繳資本及對目標公司的注資，均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反映為視作與控股股東之權益交易的特別儲備之變動及結餘。當賣方的消防安全培訓業務正式轉讓予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時，將終止有關呈列資料。

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在所呈列的有關期間內當前集團結構(即目標附屬公司之90%及10%分別由目標公司及賣方持有)一直存在及目標集團一直經營消防安全培訓業務而編製。組成目標集團各公司的資產淨值已按清大東方教育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目標集團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結構已存在並在整個有關期間保持不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截至該等日期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之事務狀況，猶如當前集團結構已於各自日期存在。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或消防安全培訓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或消防安全培訓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的業績，若此期間較短，則不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於共同控制合併時，在控股股東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概無金額被確認為商譽，或確認為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資產公平價值淨額中所佔權益超過成本的差額。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要求。

就編製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目標公司已採用所有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條款。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亦為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於持續經營基礎之原則編製。該等原則的適用性取決於在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的情況下，是否能持續獲得足夠資金或在未來可有利可圖的情況下營運。有關於該等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已編製一份現金流量預測，涵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顯示目標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財務責任，並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如期履行。因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恰當做法。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在當前情況下合理的各種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而該等價值並非從其他來源顯而易見。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查。估計的修訂若僅影響該期間，則在修訂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中論述。

3. 會計政策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目標集團並未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目標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如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第11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目標集團董事現正評估日後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帶來的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其對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影響。

3.2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其全部附屬公司及賣方所從事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及從事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的賣方採用與目標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控股股東獲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並持續合併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歸屬於目標集團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額對銷。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目標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內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目標集團應佔部分按假如目標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將會被要求遵循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3.3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控股股東對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的收購乃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根據合併會計法，合併財務報表納入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視為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到控股股東控制之日起經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自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的賬面值進行合併。只要控股股東的權益持續，則概不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合併日期起的業績，若存在較短期間，則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何。

合併財務報表中比較金額之呈列乃假設各實體或業務在之前的財務狀況表日期或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之下(以較短期間為準)經已合併。

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用、向股東提供資訊的成本、合併前獨立業務營運所產生成本或損失，與將以賬面價值會計法處理的共同控制合併相關的成本，均在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3.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當目標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目標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投票權會產生控制權。倘目標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目標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目標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目標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3.5 公平價值計量

目標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目標集團所能接觸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目標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合併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值在下述公平價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 | | |
|-----|---|---------------------------------------|
| 第一層 | —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 第二層 | — | 按估值技巧計算(其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 第三層 | — | 按估值技巧計算(其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值未能觀察)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值)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3.6 非財務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非財務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於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其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目前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合併損益表中支銷，並計入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之期間計入合併損益表。

3.7 關連方

有關方將被視為目標集團之關連方，倘若：

- (a) 有關方為任何個人或其直系親屬，此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有關方為下列任何情況適用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方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對該與實體的交易中影響或受到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伴侶；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在關連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則包括該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合併損益表扣除。重大檢查支出若滿足確認標準，則作為重置部分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資產賬面值。倘須定期替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則目標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相應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為此而採用之可使用年限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之較短期間
教學設備	15年
傢俬、裝置及電腦設備	3至8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在合併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3.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須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其後，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個別地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否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按有限年期入賬。

以下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自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其可使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件	5年
------	----

3.10 租賃

目標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目標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賃年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載列如下：

土地及樓宇	2至20年
-------	-------

(ii)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期內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之租賃負債已獲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終止租賃而需支付之罰款(倘租期反映目標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確定，則目標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之金額有所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倘有所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改變)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選擇權，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iii)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目標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物業之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租賃)。

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11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目標集團管理該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目標集團已應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外，目標集團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上(倘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目標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根據下文「收益確認」一節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之純粹本息付款(「純粹本息付款」)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息付款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不論業務模型。

目標集團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財務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財務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財務資產乃於目標為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財務資產乃於目標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按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

後續計量

財務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淨額則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目標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之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於確立付款權利時，股權投資股息亦確認為合併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

倘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密切相關，則嵌入混合合約之衍生工具(具有財務負債或非財務主合約)與主合約分開，並入賬列為單獨之衍生工具；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條款之單獨工具將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及混合合約並無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合併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大幅改變在其他情況下所需之現金流量，或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類別中之財務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財務資產主合約)中之衍生工具不會單獨入賬。財務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類似財務資產的目標集團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目標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目標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目標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目標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轉讓資產會以目標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目標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形式作出，其按該項資產原賬面值與目標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持有之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有實際利率之相若利率貼現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之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之餘下年期產生之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目標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目標集團於進行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歷史性及前瞻性資料)。

目標集團會於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考慮財務資產屬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目標集團持有之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目標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目標集團亦可考慮財務資產已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出現減值，並且除了採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及合約資產(詳情如下)外，它們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 | | |
|------|---|--|
| 第一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二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財務資產 |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目標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而言，目標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目標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化，惟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目標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3.12 財務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衍生產品(倘適用)。

所有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交易直接成本。

目標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借貸。

後續計量

財務負債之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於初始確認後，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否則將按成本入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採用實際利率法之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之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之攤銷列入合併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是屆滿，則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面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3.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之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3.15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額於合併損益表列作財務費用。

3.16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目標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予以計提。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
- 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涉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
-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涉及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在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及可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目標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3.17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目標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僱員須參與中國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目標集團須將一定比例之薪酬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於應繳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3.18 借貸成本

與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方能準備好於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有關的借款成本，扣除任何針對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益，應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進行資本化。當資產已大致準備好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將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3.19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價值確認。

3.20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之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目標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如合約代價包括一項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被估計為目標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之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可變代價之關聯不確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時，致使直至已確認累計收入之重大收益轉撥很有可能不會發生為止。

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融資組成部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目標集團與客戶於合約初期所進行獨立融資交易之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融資組成部分為目標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合約項下確認之收入包括就合約負債產生而按實際利率法計得之利息開支。倘客戶付款與轉讓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之合約年期為一年或不足一年，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當目標集團透過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即資產)轉讓予客戶以滿足履約義務時，收入便會確認。當客戶獲得該資產的控制權時，資產即被轉讓。

若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目標集團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因而滿足履約責任並隨著時間確認收入：

- (a) 客戶隨目標集團履約同時接收和使用目標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b) 目標集團的履約製造或提升客戶於製造或提升資產時擁有控制權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目標集團履約不會製造對目標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目標集團享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獲得付款。

倘履約責任未隨時間履行，目標集團則於客戶獲得承諾資產控制權之時點履行該履約責任。在確定控制權轉移何時發生時，目標集團考慮控制的概念以及法律所有權、實際佔有、收款權、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受等指標。

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

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的學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學費收入採用產出法隨時間逐步確認，即按客戶參加的培訓計劃的時間按比例或在適用情況下於課程考試完成時確認。

授權收入

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平台的授權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透過應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確認。

3.21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倘目標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之前透過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履行合約，則該合約會呈列為合同資產，惟不包括任何呈列為應收款項的金額。相反地，若客戶支付代價或目標集團有權獲得無條件的代價金額，於目標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合約於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合同負債。應收款項是目標集團的無條件代價權利，或僅需時間的推移即可到期支付的代價。

目標集團通常會在服務完成之前，從個人客戶處收到全部或部分合約款項(即此類交易的收入確認時間)。目標集團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其確認為收入。另一方面，根據目標集團的標準付款時間表，企業客戶在消防安全培訓服務合約中的特定付款時間表下，付款並未到期或收訖。然而，對於此類交易，收入乃隨時間確認，因此在成為應收款項或收到付款之前，會確認為合同資產。

3.22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可分為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與客戶合約的成本(不包括該等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入賬的成本)。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示。

獲取合約的成本若為增量且可回收，則應予資本化，惟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之範圍除外。資本化成本按直線法於相關的特定現有及預期合約期限內進行攤銷。若目標集團原本應確認的資產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於發生時將增量成本確認為開支。

3.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均根據定期提供予目標集團最高管理層的財務資料識別，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目標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被合併，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並且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類似。不具個別重大性的經營分部可在符合大多數該等標準的情況下進行合併。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目標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之後果。

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在應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之款額造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目標集團透過評估服務控制權何時轉移至客戶，以估算收入確認的時間。在釐定轉移控制權的時間時，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根據對客戶在培訓計劃期間出席情況的評估、完成課程考試或參加培訓計劃的指定有效期作出判斷。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根據可能的時間釐定確認收入的時間。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目標集團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量以計及稅項法規之所有變動。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存在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詳見下文論述：

非財務資產減值

非財務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經公平磋商進行受約束銷售交易可得之資料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項資產之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

目標集團於有資料表明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撇銷應收貿易賬款。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的跡象包括債務人未能與目標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除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外，目標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率乃基於就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目標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目標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於有需要時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環境相當敏感，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

目標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其他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附註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管理層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變動可能由於技術創新及行業規範下的要求而大幅變化。目標集團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估計時修訂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落後或已淘汰或售出之非策略資產。

租賃－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目標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之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目標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目標集團「本應支付」之利率，當無可觀察之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值可用時，目標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之估計。

5. 經營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目標集團的運營被視為一個可呈報和經營分部，即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審閱目標集團整體的年度溢利或虧損。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資料。

地理資料

未提供地理分部資料，乃由於目標集團提供服務的地點和收入均來自中國，且目標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的實際位置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提供服務之收入佔目標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i) 經分拆之收入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學費	163,669	213,306	226,566
授權收入	283	501	409
	<u>163,952</u>	<u>213,807</u>	<u>226,975</u>
確認收入的時間點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u>163,952</u>	<u>213,807</u>	<u>226,975</u>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企業客戶	125,572	157,094	165,793
個人客戶	<u>38,380</u>	<u>56,713</u>	<u>61,182</u>
	<u>163,952</u>	<u>213,807</u>	<u>226,975</u>

(ii) 履約責任

消防安全培訓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企業客戶款項一般於培訓課程完成後三至六個月內到期。個人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9	77	50
政府補貼*	488	272	472
終止租賃之收益(附註15(c))	2,033	6,662	2,72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	36	39	67
其他	293	462	359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929	7,512	3,670

*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收取有條件政府補貼人民幣488,000元、人民幣272,000元及人民幣472,000元，用於支援企業發展及員工補貼。此等政府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目標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目標公司 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3,722	70,965	74,8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10	6,824	6,558
		80,532	77,789	81,404
提供服務之成本 [^]		82,224	65,131	61,817
無形資產攤銷*	16	235	134	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5,466	10,525	10,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8,919	7,963	8,436
核數師酬金		211	580	140
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減值虧損		23,425	8,490	3,590
應收貿易賬款、合同資產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2,493	(2,852)	(427)
研發成本 [@]		5,020	5,990	7,8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54	81	438
利息收入	6	(79)	(77)	(50)
終止租賃之收益	6	(2,033)	(6,662)	(2,722)

- ^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約人民幣20,988,000元、人民幣19,745,000元及人民幣19,717,000元與僱員成本及折舊有關的金額，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披露的各總金額內。
- * 本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 #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在中國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除GEM上市規則第18.34條所述之現有供款水平。
- @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包括人民幣3,120,000元、人民幣3,713,000元及人民幣4,293,000元與僱員成本有關的金額，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披露的各總金額內。

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708	4,407	3,148
應付代價利息	1,974	2,061	1,424
計息借貸利息	—	—	6
	<u>6,682</u>	<u>6,468</u>	<u>4,578</u>

9. 目標公司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程水榮	<u>—</u>	<u>240</u>	<u>—</u>	<u>—</u>	<u>24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程水榮	<u>—</u>	<u>240</u>	<u>—</u>	<u>—</u>	<u>240</u>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程水榮	—	240	—	—	240
楊忠良 ^(#)	—	33	—	—	33
許傳升 ^(#)	—	30	—	1	31
李紅宇 ^(#)	—	32	—	1	33
張浩 ^(#)	—	22	—	—	22
	—	357	—	2	359

(#)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目標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此外，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或作為加盟目標集團的獎勵。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僱員數目(董事除外)	5	5	5

於有關期間內並非目標公司董事的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包括非董事期間內三名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的董事)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80	1,792	1,7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2	190	163
總計	1,982	1,982	1,901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酬非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相當於 人民幣887,000元、人民幣905,000元及 人民幣940,000元)	5	5	5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此外，目標公司概無向任何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或作為加盟目標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開支

中國實體法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之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減免政策之相關公告，較低之企業所得稅率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之小型微利企業，據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合資格小型企業之實體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25%應課稅溢利之企業所得稅率20%)繳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該等附屬公司首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2.5%(即按1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企業所得稅率20%)繳稅；及(ii)餘下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餘下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企業所得稅率20%)繳稅。若干目標附屬公司獲指定為小型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目標集團其他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扣除	373	3,546	1,665
遞延稅項(附註25)	100	1	5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473</u>	<u>3,547</u>	<u>1,670</u>

採用中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3,865)</u>	<u>32,134</u>	<u>50,819</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0,966)	8,034	12,704
優惠稅率之影響	9,202	(3,309)	(9,5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3	(9)	6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81	462	272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592)	(2,535)	(1,965)
未經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047	1,722	1,293
研發開支之超額抵扣	<u>(572)</u>	<u>(818)</u>	<u>(1,177)</u>
	<u>473</u>	<u>3,547</u>	<u>1,670</u>

12. 每股(虧損)盈利

由於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每股(虧損)盈利被視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教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920	62,220	2,654	2,673	71,467
添置	1,649	7,675	1,062	133	10,519
出售	—	(3,173)	(28)	(609)	(3,810)
減值虧損(附註7)	(1,078)	—	—	—	(1,078)
折舊(附註7)	(2,324)	(5,069)	(1,033)	(493)	(8,91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67</u>	<u>61,653</u>	<u>2,655</u>	<u>1,704</u>	<u>68,17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683	78,893	8,513	3,328	128,41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u>(35,516)</u>	<u>(17,240)</u>	<u>(5,858)</u>	<u>(1,624)</u>	<u>(60,238)</u>
賬面淨值	<u>2,167</u>	<u>61,653</u>	<u>2,655</u>	<u>1,704</u>	<u>68,179</u>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167	61,653	2,655	1,704	68,179
添置	9,991	5,052	546	—	15,589
出售	—	(1,984)	(39)	(257)	(2,280)
減值虧損(附註7)	(127)	—	—	—	(127)
折舊(附註7)	<u>(1,392)</u>	<u>(5,224)</u>	<u>(983)</u>	<u>(364)</u>	<u>(7,96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39</u>	<u>59,497</u>	<u>2,179</u>	<u>1,083</u>	<u>73,39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454	81,323	8,742	2,746	138,26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u>(34,815)</u>	<u>(21,826)</u>	<u>(6,563)</u>	<u>(1,663)</u>	<u>(64,867)</u>
賬面淨值	<u>10,639</u>	<u>59,497</u>	<u>2,179</u>	<u>1,083</u>	<u>73,398</u>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639	59,497	2,179	1,083	73,398
添置	1,448	1,847	256	501	4,052
出售	—	(506)	(35)	(583)	(1,124)
折舊(附註7)	<u>(1,992)</u>	<u>(5,345)</u>	<u>(859)</u>	<u>(240)</u>	<u>(8,43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95</u>	<u>55,493</u>	<u>1,541</u>	<u>761</u>	<u>67,89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345	81,640	8,796	1,401	138,18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u>(36,250)</u>	<u>(26,147)</u>	<u>(7,255)</u>	<u>(640)</u>	<u>(70,292)</u>
賬面淨值	<u>10,095</u>	<u>55,493</u>	<u>1,541</u>	<u>761</u>	<u>67,890</u>

15. 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目標集團於中國內地租賃校舍及辦公室場所，該等租賃在租期內僅包括固定付款。租期介乎2至15年。

限制或契諾

目標集團須將上述校舍及辦公室物業所保持良好狀態，並於租賃期結束時將其以恢復原狀交還。

	校舍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3,538	175	33,713
添置	30,355	982	31,337
終止租賃	(1,762)	—	(1,762)
減值虧損(附註7)	(22,347)	—	(22,347)
折舊(附註7)	(15,109)	(357)	(15,46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675</u>	<u>800</u>	<u>25,47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652	1,282	91,93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65,977)	(482)	(66,459)
賬面淨值	<u>24,675</u>	<u>800</u>	<u>25,47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4,675	800	25,475
添置	15,247	330	15,577
終止租賃	(3,775)	—	(3,775)
減值虧損(附註7)	(8,363)	—	(8,363)
折舊(附註7)	(10,097)	(428)	(10,52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87</u>	<u>702</u>	<u>18,38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2,919	1,312	94,23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75,232)	(610)	(75,842)
賬面淨值	<u>17,687</u>	<u>702</u>	<u>18,389</u>

	校舍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687	702	18,389
添置	12,232	—	12,232
終止租賃	(671)	—	(671)
減值虧損(附註7)	(3,590)	—	(3,590)
折舊(附註7)	(9,630)	(439)	(10,0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028</u>	<u>263</u>	<u>16,29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1,149	1,312	92,46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u>(75,121)</u>	<u>(1,049)</u>	<u>(76,170)</u>
賬面淨值	<u>16,028</u>	<u>263</u>	<u>16,291</u>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在新冠肺炎疫情下，若干培訓機構的財務表現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層已調整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對業務增長採取了更為謹慎的看法。該等培訓機構(各自作為現金產生單位，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其使用價值利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確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整體增長率分別為10%、10%及5%，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利率則分別為17%、17%及16%。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於損益確認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約人民幣22,347,000元、人民幣8,363,000元及人民幣3,590,000元的減值虧損。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5,168	53,231	38,639
新租賃	31,337	15,577	12,232
租賃終止	(3,795)	(10,437)	(3,393)
年內確認之利息增幅(附註8)	4,708	4,407	3,148
付款	<u>(24,187)</u>	<u>(24,139)</u>	<u>(21,42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53,231</u>	<u>38,639</u>	<u>29,200</u>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16,870	17,197	17,880
非即期部分	<u>36,361</u>	<u>21,442</u>	<u>11,320</u>
	<u>53,231</u>	<u>38,639</u>	<u>29,200</u>

未貼現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披露。

(c) 就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8)	4,708	4,407	3,14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15,466	10,525	10,069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22,347	8,363	3,590
終止租賃之收益	(2,033)	(6,662)	(2,722)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額	<u>40,488</u>	<u>16,633</u>	<u>14,085</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b)。

(e)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已就短期租賃分別作出人民幣691,000元、人民幣819,000元及人民幣786,000元之承諾。

16.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40
攤銷(附註7)	<u>(23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38
累計攤銷	<u>(1,233)</u>
賬面淨值	<u>20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5
攤銷(附註7)	<u>(134)</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38
累計攤銷	<u>(1,367)</u>
賬面淨值	<u>71</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1
攤銷(附註7)	<u>(7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38
累計攤銷	<u>(1,438)</u>
賬面淨值	<u>—</u>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u>3,385</u>	<u>3,142</u>	<u>2,410</u>

製成品包括消防培訓物料及消耗品。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887	12,125	14,559
減：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u>(1,892)</u>	<u>(761)</u>	<u>(782)</u>
	11,995	11,364	13,777
應收票據	<u>—</u>	<u>—</u>	<u>220</u>
小計	<u>11,995</u>	<u>11,364</u>	<u>13,997</u>
合同資產(i)	14,590	11,297	7,13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453)</u>	<u>(916)</u>	<u>(543)</u>
小計	<u>12,137</u>	<u>10,381</u>	<u>6,587</u>
總計	<u>24,132</u>	<u>21,745</u>	<u>20,584</u>

一般而言，學費乃預先向個人客戶收取。目標集團與企業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三至六個月。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目標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有關目標集團信貸風險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資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附註：

- (i)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變動(不包括同一年度內發生的增減)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040	14,590	11,297
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	(21,040)	(14,590)	(11,297)
確認收入	<u>14,590</u>	<u>11,297</u>	<u>7,13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90</u>	<u>11,297</u>	<u>7,130</u>

於各有關期間末，所有合同資產均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收回。各有關期間末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均屬於原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981	4,835	4,747
一至兩個月	1,876	2,777	4,208
兩至三個月	450	391	898
三至六個月	1,939	405	1,260
六至十二個月	930	1,328	976
超過一年	2,819	1,628	1,908
	<u>11,995</u>	<u>11,364</u>	<u>13,997</u>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6,879	6,201	4,44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31)</u>	<u>(247)</u>	<u>(172)</u>
	6,448	5,954	4,275
預付款項	5,282	3,636	2,553
投標保證金	408	454	4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1,527	1,495	541
已付按金	<u>3,571</u>	<u>3,364</u>	<u>3,381</u>
	17,236	14,903	11,203
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已付按金	(1,773)	(1,888)	(1,6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u>(1,527)</u>	<u>(1,495)</u>	<u>(541)</u>
	(3,300)	(3,383)	(2,171)
流動部分	<u>13,936</u>	<u>11,520</u>	<u>9,032</u>

計入上述結餘之財務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款項之應收款項有關。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收回。有關目標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所承擔信貸風險及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7,485	40,303	14,206
庫存現金	82	74	115
	<u>7,567</u>	<u>40,377</u>	<u>14,321</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	—	147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且受中國外匯管制。

2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336	2,498	3,417
一至兩個月	417	453	207
兩至三個月	602	91	107
三個月以上	10,301	8,442	9,575
	<u>13,656</u>	<u>11,484</u>	<u>13,306</u>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67	10,365	11,600
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	5,993	7,245	9,3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868	925	62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i)	46,995	49,056	—
	<u>66,723</u>	<u>67,591</u>	<u>21,598</u>

- (i) 該項目為於二零一八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付代價，並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直至二零二四年之還款期限為止。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於損益確認人民幣1,974,000元、人民幣2,061,000元及人民幣1,424,000元之應付代價利息開支。

23. 合同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所產生合同負債	<u>33,180</u>	<u>38,394</u>	<u>20,780</u>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合同負債變動(不包括同一年度內發生的增減)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493	33,180	38,394
確認為收入	(28,493)	(33,180)	(38,394)
收取墊款或確認應收款項	<u>33,180</u>	<u>38,394</u>	<u>20,78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180</u>	<u>38,394</u>	<u>20,780</u>

於各有關期間末，概無合同負債預期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償還。

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屬於原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由於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務權宜處理，並無披露分配至上述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24. 計息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第三方	<u>—</u>	<u>—</u>	<u>326</u>

該等借貸無抵押、按年利率10.8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償還。該貸款的條款中包含一項條款，賦予貸款人全權酌情在毋需通知的情況下要求還款的優先權，因此即使目標公司董事預期貸款人不會行使其要求還款的權利，有關貸款仍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的到期情況及根據協議列明的預定付款日期的應付金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54
第二年內	—	—	6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u>	<u>211</u>
	—	—	326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u>	<u>—</u>	<u>(326)</u>
	<u>—</u>	<u>—</u>	<u>—</u>

25. 遞延稅項

(a)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目標集團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虧損將自各產生日期起五年後屆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於下列期間屆滿：			
二零二三年	5,566	—	—
二零二四年	19,136	17,528	—
二零二五年	18,332	16,132	11,759
二零二六年	46,638	37,370	32,806
二零二七年	43,976	40,723	36,447
二零二八年	—	19,148	15,054
二零二九年	—	—	15,096
	<u>133,648</u>	<u>130,901</u>	<u>111,162</u>

(b) 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8
年內扣自合併損益表(附註11)	<u>10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8</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48
年內扣自合併損益表(附註11)	<u>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9</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9
年內扣自合併損益表(附註11)	<u>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4</u>

26. 實繳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u>50,000</u>	<u>50,000</u>	<u>180,000</u>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於一月一日	15,560	15,560	15,560
注資	<u>—</u>	<u>—</u>	<u>164,44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60</u>	<u>15,560</u>	<u>180,00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目標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80,000,000元。有關資本已由直接控股公司悉數繳足。根據合併會計原則，有關注資被視為非現金交易。

(a) 目標公司儲備的摘要如下：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560	(6,509)	9,051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	<u>(2,864)</u>	<u>(2,864)</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60</u>	<u>(9,373)</u>	<u>6,187</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560	(9,373)	6,187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	<u>(961)</u>	<u>(96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60</u>	<u>(10,334)</u>	<u>5,226</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560	(10,334)	5,226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	<u>(57,940)</u>	<u>(57,940)</u>
與擁有人交易：			
貢獻及分派			
注資	<u>164,440</u>	<u>—</u>	<u>164,440</u>
	<u>164,440</u>	<u>—</u>	<u>164,44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000</u>	<u>(68,274)</u>	<u>111,726</u>

27. 儲備

目標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i) 法定及其他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除稅後溢利撥款至若干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基金包括(a)有限責任公司法定儲備基金，及(b)學校發展基金。

- (a) 根據中國法規及相關組織章程細則，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之10%除稅後溢利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該儲備之撥入事宜必須在派發股息予各公司股東之前進行。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有)。法定公積金可能透過按現有持股比例向各公司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彼等目前所持有股份之面值而轉換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事宜後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25%。

- (b)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規例，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以相關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淨資產增值的淨額為基準，提取不低於10%的發展基金。該發展基金僅可用於學校的建設、維護或購置及升級教學設備，不得向股東分配。

(ii) 特殊儲備

於有關期間內，賣方以來自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撥付收購若干未上市企業的股權(「其他投資」)。由於其他投資與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無關，故不屬於目標集團的一部分。鑑於本報告所包含歷史財務資料旨在反映有關期間內與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相關的財務資料，因此其他投資已被排除在歷史財務資料之外。

然而，由於賣方過往及於有關期間內，一直將消防安全培訓業務與其他投資共同維持於若干銀行賬戶，因此，本歷史財務資料所涵蓋目標集團現金流量變動及權益變動(包括賣方的實繳資本、目標公司注資及有關其他投資的資金轉賬)，無可避免地包括與其他投資相關的部分。因此，

- (a) 在目標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與其他投資相關交易所引致的銀行賬戶資金流量增減，均呈列為目標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視作融資現金流量，並於有關期間內計入目標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及
- (b) 在目標集團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由於消防安全培訓業務及其他投資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上文(a)項所述交易導致的集團資源增減，會計入或扣自特殊儲備，並確認為控股股東的變動。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45,16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	(19,479)
—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	(4,708)
終止租賃	—	(3,795)
訂立新租賃	—	31,337
利息開支	—	4,70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23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53,23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	(19,732)
—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	(4,407)
終止租賃	—	(10,437)
訂立新租賃	—	15,577
利息開支	—	4,40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63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38,63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	(18,278)
—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	(3,148)
— 已支付利息	(6)	—
— 新計息借貸	334	—
— 償還計息借貸	(8)	—
終止租賃	—	(3,393)
訂立新租賃	—	12,232
利息開支	6	3,1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	29,200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包括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內	24,187	24,139	21,426

29. 承擔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承擔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31.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a) 除上文所述及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與關連方進行重大交易。
- (b)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所披露目標公司董事的薪酬以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所披露最高薪僱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87	3,395	3,5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1	296	264
	3,728	3,691	3,818

- (c)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995	11,364	13,99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11,954	11,267	8,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67	40,377	14,321
	31,516	63,008	36,96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656	11,484	13,3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66,723	67,591	21,598
租賃負債	53,231	38,639	29,200
計息借貸	—	—	326
	<u>133,610</u>	<u>117,714</u>	<u>64,430</u>

33. 公平價值計量

所有金融工具乃按與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計量。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業務營運直接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引致金融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來自經營活動(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

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由要由於目標集團對企業客戶存在較大的資金敞口。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最大企業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16%、13%及14%；而目標集團五大企業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31%、26%及35%。

此外，目標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其所面臨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目標集團已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目標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單獨或按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根據目標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取得)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列示的信貸質素及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以及財務擔保合約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11,995	11,995
合同資產*	—	—	—	12,137	12,13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1,954	—	—	—	11,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567	—	—	—	7,567
	19,521	—	—	24,132	43,65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11,364	11,364
合同資產*	—	—	—	10,381	10,38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一 正常**	11,267	—	—	—	11,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一 尚未逾期	40,377	—	—	—	40,377
	51,644	—	—	21,745	73,3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13,997	13,997
合同資產*	—	—	—	6,587	6,58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650	—	—	—	8,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4,321	—	—	—	14,321
	22,971	—	—	20,584	43,555

* 就目標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同資產而言，根據撥備矩陣所得的資料於下表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其並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且概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下表載列有關目標集團所承受信貸風險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合同資產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

	預期虧損率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減值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5.9	4,232	250	無
逾期一至三個月	5.8	2,471	143	無
逾期三至六個月	4.4	2,029	90	無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6.5	995	65	無
逾期超過一年	32.3	4,160	1,344	無
		<u>13,887</u>	<u>1,892</u>	

	預期虧損率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減值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3.8	5,027	192	無
逾期一至三個月	2.4	3,246	79	無
逾期三至六個月	2.5	416	11	無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4.1	1,386	58	無
逾期超過一年	20.6	2,050	421	無
		<u>12,125</u>	<u>761</u>	

	預期虧損率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減值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1.5	4,596	68	無
逾期一至三個月	1.7	5,193	88	無
逾期三至六個月	3.2	1,302	42	無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2.9	1,004	29	無
逾期超過一年	22.5	2,464	555	無
		<u>14,559</u>	<u>782</u>	

合同資產

	預期虧損率 %			信貸減值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	<u>14,590</u>	<u>2,453</u>	無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1	<u>11,297</u>	<u>916</u>	無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6	<u>7,130</u>	<u>543</u>	無

逾期超過90天但未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與有良好信用記錄且與目標集團沒有歷史違約事件的客戶有關。因此，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認為無需再考慮進一步的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同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就應收貿易賬款、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4,776,000元、人民幣1,924,000元及人民幣1,497,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283	4,776	1,924
撥備增加(減少)	<u>2,493</u>	<u>(2,852)</u>	<u>(427)</u>
年終	<u><u>4,776</u></u>	<u><u>1,924</u></u>	<u><u>1,497</u></u>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透過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計及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合同資產)之到期情況以及經營業務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目標集團的目標是透過營運產生之資金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之均衡狀態。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按照合約無貼現付款額呈列之目標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並無固定 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656	—	—	—	13,6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727	—	—	—	60,727
租賃負債	<u>—</u>	<u>20,947</u>	<u>37,591</u>	<u>4,712</u>	<u>63,250</u>
	<u><u>74,383</u></u>	<u><u>20,947</u></u>	<u><u>37,591</u></u>	<u><u>4,712</u></u>	<u><u>137,633</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並無固定 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484	—	—	—	11,4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346	—	—	—	60,346
租賃負債	<u>—</u>	<u>20,048</u>	<u>23,235</u>	<u>920</u>	<u>44,203</u>
	<u><u>71,830</u></u>	<u><u>20,048</u></u>	<u><u>23,235</u></u>	<u><u>920</u></u>	<u><u>116,033</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並無固定 還款期	一年內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306	—	—	—	13,3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28	—	—	—	12,228
租賃負債	—	14,267	18,679	121	33,067
計息借貸	—	87	333	—	420
	<u>25,534</u>	<u>14,354</u>	<u>19,012</u>	<u>121</u>	<u>59,021</u>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在於維護目標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目標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為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且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對於有關期間內的收入而言屬重大的主要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披露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名稱	成立地點 及業務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上海清大東方職業技能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經營培訓機構
北京市清大東方消防職業技能昌平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 元	90%	經營培訓機構
福州市清大東方消防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 元	90%	經營培訓機構
重慶兩江新區清大東方職業技能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經營培訓機構
寧波市清大東方消防職業技能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經營培訓機構
西安市清大東方消防職業技能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經營培訓機構
長治市清大東方消防職業技能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 元	100%	經營培訓機構

名稱	成立地點 及業務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疆清大東方消防職業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經營培訓機構
青島市清大東方消防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經營培訓機構
南京市清大東方消防職業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 元		100%	經營培訓機構
無錫清大東方消防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 元		100%	經營培訓機構
哈爾濱市清大東方消防職業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 元		100%	經營培訓機構
雲南清大東方消防安全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經營培訓機構
武漢清大東方消防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經營培訓機構
泰州市清大東方消防職業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經營培訓機構
海南清大東方消防職業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經營培訓機構
河北省清大東方消防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經營培訓機構

36.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中提及的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的轉讓尚未完成。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各年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補充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而編製。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附屬公司主要透過其本身或通過培訓機構在中國從事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覆蓋中國30個省份。

財務回顧

收入

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目標集團的收入及盈利顯著增長，反映業務大幅擴展、成本結構優化及營運效率提升。

於二零二二財年，目標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64,000,000元。於二零二三財年，收入增至約人民幣213,800,000元，按年增長約30.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中國COVID-19限制放寬及恢復業務營運導致收入增加。

於二零二四財年，收入進一步增長至約人民幣227,000,000元，按年增長約6.2%，主要由於年內分別貢獻人民幣11,9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貢獻。

所提供服務成本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所提供服務成本約人民幣82,200,000元。於二零二三財年，所提供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65,100,000元，較二零二二財年減少約20.8%，並於二零二四財年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61,8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所提供大部分服務成本屬固定性質，於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未有隨收入而變動。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三財年服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7,100,000元，而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減幅收窄至約人民幣3,300,000元，主要原因為：(i)透過重新協商租約及將若干培訓機構遷往鄰近租金較低的地點，從而降低租金成本；及(ii)由實體課轉為透過網上渠道教授，使人手需求下降，減少員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81,700,000元。於二零二三財年，目標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48,700,000元，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81.9%，主要由於COVID-19限制放寬使收入大幅增加及更有效控制成本所致。

於二零二四財年，目標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65,200,000元，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11.1%，主要由於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收入以及更有效控制成本所致。

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9.8%、69.5%及72.8%。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收入增加及所提供服務成本相應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及終止租賃收益。

銷售開支

目標集團銷售開支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20,600,000元增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30,600,000元，主要由於(i)聘用第三方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推廣培訓課程導致開支增加；及(ii)隨着中國為應對COVID-19而實施嚴格的疫情防控及封鎖措施逐步放寬，業務推廣活動增加及加強品牌建立所致。

於二零二四財年，目標集團認識到對數碼世界，特別是社交媒體平台的依賴日益增加，故此於多個社交媒體渠道增加曝光，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鞏固其於中國市場的地位。鑒於此類平台所產生的成本相對較低，該等市場策略的轉變有助於將該年度的銷售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25,700,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67,500,000元增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74,000,000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73,900,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及營運基礎設施投資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目標集團的財務費用於二零二二財年為約人民幣6,700,000元，二零二三財年下降至約人民幣6,500,000元，於二零二四財年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4,600,000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減少及現金流量管理有所改善。

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3,400,000元、8,500,000元及3,600,000元。虧損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所致，使用權資產為於中國以固定租金租賃的校舍及辦公室物業，租期為2至15年。於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若干培訓機構在COVID-19疫情期間的財務表現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在進行相關減值評估時對業務增長態度更為審慎。故此，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300,000元、8,400,000元及3,600,000元。

純利／虧損淨額

由於上述原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4,300,000元，並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8,600,000元及人民幣49,100,000元。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3.4%及21.7%。

財務狀況及其他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一般而言，個別客戶須預付學費。目標集團與企業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惟新客戶通常需預付費用。信貸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目標集團謀求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約人民幣12,000,000元，而合約資產約為人民幣12,1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維持約人民幣11,400,000元的相對穩定水平。合約資產減少至約人民幣10,400,000元，主要源自於年末所提供未發票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至約人民幣13,800,000元，合約資產則大幅下降至約人民幣6,600,000元，主要由於年末向客戶提供服務發票比例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營運所需按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3,900,000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降至約人民幣11,500,000元，主要由於與各供應商及賣方磋商的墊款及按金減少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下降至約人民幣9,000,000元，主要由於成本管理有所改善，以及年內市場推廣開支減少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的現金狀況於報告期內顯著改善，反映強勁的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更加穩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6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至約人民幣40,400,000元，主要由於收入強勁增長及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增加。然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約人民幣14,3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90%股權所支付代價約人民幣50,500,000元所致。所收購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與目標集團所經營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相同。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3,700,000元、人民幣11,500,000元及人民幣13,300,000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目標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為目標集團的未履行責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66,7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維持穩定，約為人民幣67,6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21,6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清償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合同負債

目標集團的合同負債乃客戶合同中尚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履約責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合同負債約為人民幣33,200,000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人民幣38,400,000元，與報讀人

數增加相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同負債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20,800,000元，乃由於年末達成更多履約義務所致。

股息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709名僱員。目標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80,500,000元、人民幣77,800,000元及人民幣81,400,000元。員工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借貸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4,300,000元。目標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經過數年後顯著改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總負債約人民幣168,400,000元及總虧絀約人民幣22,2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總權益約人民幣10,800,000元，資本負債比率為1,495.2%，反映目標集團錄得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致使權益大幅增加及總負債減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進一步改善至198.0%，因目標集團總權益增加而完成資本增值，同時降低整體負債。

此趨勢突顯目標集團對財務穩健、審慎債務管理以及更鞏固權益基礎的承諾。權益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的顯著改善，進一步印證了目標集團減少對外部負債的依賴，以及其能夠以自有資金有效營運。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補充通函附錄二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目標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其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有鑑於此，目標集團並無面臨與匯率波動有關的重大風險，亦未訂立任何對沖外幣風險的合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二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且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二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前言

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由清大東方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以及清大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所從事消防安全培訓服務(「**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目標公司、目標附屬公司及清大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所從事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統稱為「**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目標公司尚未擁有的目標附屬公司餘下10%股權(「**建議收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下列基礎編製：(i)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ii)摘錄自本補充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損益表、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並作出(i)直接因建議收購事項所致；及(ii)有事實根據可支持之備考調整，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或未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作為說明若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時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亦不擬作為經擴大集團日後財務狀況的預測。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補充通函其他部分所載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 審核備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6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57	67,890	86,447				86,447
使用權資產	1,094	16,291	17,385				17,385
商譽	2,320	—	2,320	334,898			337,218
無形資產	135	—	135	101,454			101,58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5	1,630	3,255				3,2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	541	541				541
遞延稅項資產	21	—	21				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752	86,352	110,104				546,456
流動資產							
存貨	9,558	2,410	11,968				11,96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 合同資產	15,627	20,584	36,211				36,2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65	9,032	13,397				13,39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98	—	698				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426	14,321	162,747	(87,000)			75,747
流動資產總值	178,674	46,347	225,021				138,02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067	13,306	20,373				20,3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29	21,598	26,127		127	3,558	29,812
合同負債	—	20,780	20,780				20,780
計息借貸	—	326	326				326
租賃負債	1,083	17,880	18,963				18,96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6	—	906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1	—	41				41
應付稅項	173	2,702	2,875				2,875
流動負債總額	13,799	76,592	90,391				94,07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64,875	(30,245)	134,630				43,9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8,627	56,107	244,734				590,401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本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 審核備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6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5,790	—	5,790				5,790
可換股債券	—	—	—	70,049	2,763		72,812
租賃負債	408	11,320	11,728				11,728
遞延稅項負債	8,486	254	8,740	25,364			34,104
	<u>14,684</u>	<u>11,574</u>	<u>26,258</u>				<u>124,434</u>
資產淨值	<u>173,943</u>	<u>44,533</u>	<u>218,476</u>				<u>465,967</u>
權益							
實繳資本	18,743	180,000	198,743	(177,200)			21,543
儲備	131,797	(135,455)	(3,658)	431,139	(2,890)	(3,558)	421,033
	<u>150,540</u>	<u>44,545</u>	<u>195,085</u>				<u>442,576</u>
非控股權益	23,403	(12)	23,391				23,391
	<u>173,943</u>	<u>44,533</u>	<u>218,476</u>				<u>465,967</u>

C.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 審核備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6	
收入	84,460	226,975	311,435				311,435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59,392)	(61,817)	(121,209)				(121,209)
毛利	25,068	165,158	190,226				190,2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279	3,670	7,949				7,9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81)	(25,712)	(29,293)				(29,293)
行政開支	(14,555)	(73,879)	(88,434)	(127)	(11,230)		(99,791)
研發成本	—	(7,850)	(7,850)				(7,850)
其他開支	—	(2,827)	(2,827)			(3,558)	(6,385)
財務費用	(234)	(4,578)	(4,812)	(2,763)			(7,575)
商譽減值	(1,891)	—	(1,891)				(1,891)
應收貿易賬款、合同資產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92)	427	335				335
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減值虧損	—	(3,590)	(3,590)				(3,590)
除稅前溢利	8,994	50,819	59,813				42,135
所得稅(開支)/抵免	874	(1,670)	(796)		2,807		2,011
年度溢利	9,868	49,149	59,017				44,146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350	49,094	53,444	(2,890)	(8,423)	(3,558)	38,573
非控股權益	5,518	55	5,573				5,573
	9,868	49,149	59,017				44,146

D.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6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 審核備考)
年度溢利	9,868	49,149	59,017	(2,890)	(8,423)	(3,558)	44,14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868</u>	<u>49,149</u>	<u>59,017</u>				<u>44,146</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350	49,094	53,444	(2,890)	(8,423)	(3,558)	38,573
非控股權益	<u>5,518</u>	<u>55</u>	<u>5,573</u>				<u>5,573</u>
	<u>9,868</u>	<u>49,149</u>	<u>59,017</u>				<u>44,146</u>

E.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 審核備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6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994	50,819	59,813		(2,890)	(11,230)	(3,558)	42,135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費用	234	4,578	4,812					4,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0	8,436	9,706					9,7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7	10,069	10,616					10,616
無形資產攤銷	180	71	251			11,230		11,481
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減值	—	3,590	3,590					3,590
商譽減值	1,891	—	1,891					1,891
可換股債券利息	—	—	—		2,763			2,7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	438	438					438
終止租賃收益	(15)	(2,722)	(2,737)					(2,737)
土地使用權之公平價值	1,840	—	1,840					1,840
應收貿易賬款、合同資產及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 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撥備，淨額	92	(427)	(335)					(335)
利息收入	(2,284)	(50)	(2,334)					(2,33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 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1,001)	(67)	(1,068)					(1,068)
	11,748	74,735	86,483					82,798
存貨(增加)/減少	(1,068)	732	(336)					(33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5,488)	1,513	(3,975)					(3,9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591)	3,775	3,184					3,184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358)	1,822	1,464					1,4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148)	3,359	3,211				3,558	6,769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	(17,614)	(17,614)					(17,61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4,095	68,322	72,417					72,290
已收利息	—	50	50					50
已付企業所得稅	(674)	(3,847)	(4,521)					(4,52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21	64,525	67,946		(127)			67,819

E.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本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 審核備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21	64,525	67,946		(127)			67,81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97)	(4,348)	(5,145)					(5,145)
已收利息	2,284	—	2,284					2,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	686	686					686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	—	(50,480)	(50,480)					(50,480)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72,679)				(72,679)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1,001	67	1,068					1,06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2,488	(54,075)	(51,587)					(124,26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計息借貸	—	334	334					334
償還計息借貸	—	(8)	(8)					(8)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464)	(18,278)	(18,742)					(18,742)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55)	(3,148)	(3,203)					(3,203)
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利息	—	—	—		(2,763)			(2,763)
已付利息	(179)	(6)	(185)					(185)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	(15,400)	(15,400)					(15,40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76)	—	(176)					(1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74)	(36,506)	(37,380)					(40,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035	(26,056)	(21,021)					(96,5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391	40,377	183,768					183,76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426	14,321	162,747					87,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426	14,321	162,747					87,178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有關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 (2) 有關數字乃摘錄自本補充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損益表、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該等數字僅呈列於有關期間與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相關的資料，並已將由賣方於有關期間內經營的消防安全培訓業務應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猶如有關業務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
- (3)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由清大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與本公司訂立之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清大東方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目標公司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餘下10%，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該代價將以以下方式支付：(i)人民幣28,000,000元將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8,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支付；(ii)人民幣85,000,000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及(iii)人民幣87,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28,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人民幣1.0元(約相當於1.1港元)之價格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A予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起計五週年，票息為零且不計息。

假設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所確認代價公平價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及商譽概要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之公平價值	
— 現金代價	87,000
— 代價股份(附註a)	132,916
— 可換股債券(附註b)	235,617
	<u>455,533</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44,533
非控股權益	12
公平價值調整(附註c)	101,454
公平價值調整之遞延稅項負債	(25,364)
	<u>120,635</u>
商譽(附註d)	<u>334,898</u>

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於該日確認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旗艦」)進行的估值結果。旗艦與經擴大集團並無關連。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本公司董事假設除上文所述未經審核備考公平值調整所涉及之資產及負債外，目標集團餘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未經審核備考公平價值與其各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若。

由於目標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可能與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料所估計之現時公平值調整有重大差異，故於建議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日期確認之公平值調整、遞延稅項影響及商譽之金額可能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金額不同。

附註a：28,000,000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公平價值估計為人民幣132,916,000元，乃按每股5.05港元的市價釐定。該市價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能更恰當反映建議收購的影響。代價股份的股本面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

附註b：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且不計利息。換股價為每股人民幣1.0元（「換股股份」），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兌換日期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將發行合共85,000,000股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被視為具有以下特徵的複合工具：(i)負債部分及(ii)權益部分，轉換特徵。

經參考旗艦進行之專業估值而言，本公司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235,617,000元。可換股債券包括：i)負債部分約人民幣70,049,000元；及ii)權益部分約人民幣165,568,000元。可換股債券之整體公平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用的主要參數包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5.05港元、67.08%的波幅及3.94%的到期收益率。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透過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4%利率將估計合約現金流量按可換股債券之合約條款貼現而估計。

附註c：無形資產之未經審核備考公平值調整與目標集團之客戶關係、技術知識及商標有關，其公平價值乃根據旗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專業估值估計。

客戶關係及技術知識之未經審核備考公平價值估計分別為人民幣2,687,000元及人民幣53,552,000元，乃按多期間超額盈利法計算。商標之未經審核備考公平價值估計為人民幣45,215,000元，乃按權利金節省法計算。

附註d：就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人民幣334,898,000元（為代價超過將予收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的金額）乃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計算得出。當目標集團的公平價值於建議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日期最終確定時，商譽金額可予變動。

下表概述經擴大集團股本調整的詳情：

	人民幣千元
撤銷目標集團之實繳資本	(180,000)
發行28,000,000股代價股份	<u>2,800</u>
	<u>(177,200)</u>

下表概述經擴大集團儲備調整的詳情：

	人民幣千元
撤銷目標集團收購前儲備	(135,455)
發行28,000,000股代價股份	(130,116)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u>(165,568)</u>
	<u>(431,139)</u>

下表概述建議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87,000
所收購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321)</u>
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72,679</u>

- (4) 指本公司確認建議收購事項將產生的交易成本及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調整。該金額於建議收購事項實際完成後可予變動。預期該等交易成本部分之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不會產生持續影響，並預期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之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5) 此指就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確認的公平價值調整作出攤銷調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遞延稅項影響。無形資產攤銷調整於可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如下：

客戶關係	5年
技術知識	5年
商標	10年

預期該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6)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之直接開支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預計合共約為人民幣5,44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882,000元已支付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損益確認為開支，有關根據專業機構所提供報價計算並應計入損益。

- (7) 就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僅計及有關交易直接應佔的調整，其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的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現有可用融資及建議收購事項的影響，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求，即足夠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 (8) 除建議收購事項外，概無對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經擴大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852) 2909 5555
Fax傳真：(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info@forvismazars.com
Website網址：www.forvismazars.com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對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與由清大東方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以及清大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所從事消防安全培訓服務(「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目標公司、目標附屬公司及清大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所從事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統稱為「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第IV-1至IV-12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補充通函第IV-1至IV-1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目標公司尚未擁有的目標附屬公司的餘下10%股權(「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年度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公司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此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此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補充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闡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於就闡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實屬恰當。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報。除本補充通函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本公司上述年報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視情況而定)。

1. 二零二二財年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集團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此外，本集團的非船用滅火器獲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其船用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集團的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的質量標準或要求。

自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中國一直積極預防及控制其傳播。本集團在這方面一直與政府合作，同時亦採取措施盡量將經濟損失減低。不幸的是，二零二二財年，上海市封鎖逾兩個月，導致我們在當地的業務活動暫停。這對本公司二零二二財年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然而，由於本年度下半年商業活動恢復並回升，我們欣然報告，我們已取得盈利及可持續的業績。

財務回顧

收入

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2,198,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2,83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4.60%，乃主要由於防控COVID-19期間大部分業務活動暫停逾兩個月。

毛利

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16,909,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3,358,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減少4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二財年約27%。該減少乃由於COVID-19導致若干高利潤率合約尚未開展。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399,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4,327,000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交還土地收回項下投資物業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2,511,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301,000元，增加約32%。此乃主要由於年內薪金及折舊增加。

行政開支

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35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678,000元)，減少約30%。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較低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且盈利能力較低的小型企業，據此，(i)該等附屬公司首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2.5%(即按12.5%首批應課稅溢利的20%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二一年：2.5%(即按12.5%首批應課稅溢利的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ii)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的20%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二一年：10%(即按50%餘下應課稅溢利的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其他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二一年：25%)稅率計算。

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稅項抵免為2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8%)。此乃主要由於過往期間結轉的若干稅項虧損用以抵銷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及解除遞延稅項負債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二財年，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3,58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891,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5,586,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9,750,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還土地收回項下投資物業的收益。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50,107,000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10.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562,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386,000元，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1,64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18,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8,081,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1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74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58,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9,64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001,000元)。年內存貨的周轉日數為94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水族用品的存貨水平降低。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44%，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接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更多銷售額。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75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84,000元)，增加乃由於消防器材產量持續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0.1%至約人民幣5,872,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77,000元)，表現相對穩定。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乃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減少以及溢利導致權益總額增加。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詳述，計息銀行借貸以天億物業作抵押，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223,000元。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訴訟。

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0,107,000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021,000元)。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 (「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並未提取。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0名僱員 (二零二一年：90名僱員)。二零二二年的僱員數目與二零二一年相同。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所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約為人民幣7,900,000元，而二零二一財年則約為人民幣8,300,000元。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本集團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就該計劃作出付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的責任。

本集團未曾發生干擾日常業務營運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2. 二零二三財年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集團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此外，本集團生產的滅火器產品獲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集團的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的質量標準或要求。

由於大多數COVID-19限制措施於二零二三年解除，故製造、醫療保健及能源等各個行業對壓力鋼瓶的需求增長，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機會以產生較二零二二財年多的銷售額。

財務回顧

收入

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4,137,000元(二零二二財年：人民幣62,198,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9%，乃主要由於壓力容器、水族用品及海上消防器材銷售增加，原因為本集團辦公室及工廠所在的上海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實施強制封鎖，導致二零二二財年的銷售下跌。

毛利

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21,550,000元(二零二二財年：人民幣16,909,000元)。毛利率約為29%，與二零二二財年約27%相比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4,327,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4,950,000元，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3,301,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096,000元，減少約6%。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運輸成本及折舊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291,000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10,350,000元)，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9%。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用於營運的一般行政開支增加。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三財年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368,000元(二零二二財年：人民幣426,000元)，減少約14%。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財務費用減少與年內銀行借貸的未償還本金減少一致。

所得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減免政策的相關公告，較低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且盈利能力較低的小型企業，據此，二零二三財年，合資格為小型企業且應課稅溢利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附屬公司按實際稅率5%(即按25%應課稅溢利的20%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二零二二財年，(i)該等附屬公司首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2.5%(即按12.5%首批應課稅溢利的20%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及(ii)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餘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的20%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其他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按各自公司二零二三財年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二二年：25%)稅率計算。

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三財年，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2,956,000元(二零二二財年：人民幣3,58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8,521,000元(二零二二財年：人民幣5,586,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67,036,000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11.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386,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975,000元，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8,49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4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0,23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81,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22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9,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3,39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640,000元)。年內存貨的周轉日數為61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日)。減少乃主要由於水族用品的存貨水平降低。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27%，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因COVID-19影響而有兩個月銷售放緩，而二零二三年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7,42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50,000元)，增加乃由於海洋消防器材銷售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20%至約人民幣4,67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72,000元)，乃主要由於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及客戶墊款減少。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乃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與二零二二財年相比，資本負債比率保持穩定。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詳述，計息銀行借貸以質押四項天億物業作抵押，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270,000元。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訴訟。

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3,024,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107,000元)。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並未提取。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4名僱員(二零二二年：90名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所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而二零二二財年則約為人民幣7,900,000元。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本集團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就該計劃作出付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的責任。

本集團未曾發生干擾日常業務營運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3. 二零二四財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集團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此外，本集團所製造的滅火器產品獲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集團之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之質量標準及要求。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憑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強大的製造能力，鞏固了其市場領導地位。旗下滅火器產品包括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能滿足廣泛客戶需求，並已獲得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充分體現在質量及安全方面遵循的嚴格標準。

本集團的氣壓瓶乃根據中國的有效許可證製造，並符合美國及歐盟的質量要求。對國際標準的堅定承諾增強本集團在國內及出口市場的競爭力。

除核心消防安全產品外，本集團亦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以及安裝海上消防器材。銷售水族用品及物業投資等輔助業務分部亦為收入作出貢獻。本集團持續審視有關非核心業務，以確保其在支持本集團專注於消防安全解決方案的同時，不會影響整體業務組合的效率。

總體而言，本集團憑藉強勁的營運表現以及對嚴格質量標準的堅持，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確立其作為全面消防安全解決方案的可靠供應商的地位。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4,46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4,137,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3.9%，乃主要由於銷售水族用品及海上消防器材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25,06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550,000元)。毛利率約為29.7%，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1%相比屬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5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79,000元，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3,096,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581,000元，增幅約為15.7%。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運輸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4,55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91,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8.9%。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用於營運的一般行政成本增加以及與本集團企業事務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為人民幣23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68,000元)，減幅約為36.4%。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銀行所收取的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減免政策的相關公告，較低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據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合資格

小型企業的附屬公司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 (即按25%應課稅溢利之企業所得稅率20%)繳稅。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按各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 (二零二三年：25%)計算。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5,518,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956,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4,35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521,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與海上消防器材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減值。該商譽源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上海安航，並指收購價格超出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價值的差額。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78,674,000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12.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975,000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799,000元，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及租賃負債增加之淨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9,558,000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9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5,627,000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31,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365,000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26,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8,426,000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391,000元)。年內存貨的周轉日數為63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52.7%，乃主要由於銷售水族用品及海上消防器材增加。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7,067,000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25,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4,529,000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77,000元)，以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083,000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5,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6.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乃以負債總額值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資本負債比率降低，主要反映財務穩定性有所改善。

本集團資產抵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詳述，計息銀行借貸以質押四個樓宇物業為抵押，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76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70,000元)。

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d)所述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訴訟。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3,94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3,024,000元)。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融資並未提取。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8名僱員(二零二三年：84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所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0,300,000元，而二零二三財年則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本集團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當地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有關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之責任。

本集團未曾發生干擾日常業務經營之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良好。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目標股權估值提供以納入本補充通函之估值報告全文。



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705室

意見函件

敬啟者：

關於：清大東方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及其附屬公司的估值

根據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我們了解到 貴公司正考慮收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清大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轄下持有之清大東方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目標股權」)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連同目標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鑑於潛在收購事項涉及目標集團的重組，我們的估值已假設目標集團的重組已於估值日期完成。

我們的分析及結論(僅於全部完整之情況下方可使用)僅供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作為評估是次潛在收購事項的可行性而使用。未經我們明確的書面同意，有關分析及結論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士作任何用途。本報告之結論及所含資訊並不構成任何建議、要約或邀請進行任何交易。任何人不應依賴我們之分析及結論，以取代其判斷或盡職審查。

以下報告概述我們進行之分析得出之結論及結果。

根據我們之分析(如本估值報告所述)，目標集團的目標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為人民幣**219,000,000元**(人民幣貳億壹仟玖佰萬元正)。

本結論受本報告所述之假設、限制條件及一般服務細則聲明所規限。本結論建基於目標公司所提供完整及可靠的財務資料。倘於本報告發佈日期後我們被告知所提供的財務資料不完整或有變更，導致結論不準確，我們概不就有關差異承擔任何責任，亦無義務更新本報告或我們的價值結論。

此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青浦區
華新鎮
紀鶴路1988號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蔡世福
MSc. Fin, CFA, ICVS
董事總經理
謹啟

目錄

1. 執行概要	VI-4
2. 服務範圍	VI-4
3. 估值基礎	VI-4
4. 估值前提	VI-5
5. 價值級別	VI-5
6. 資料來源	VI-5
7. 目標集團概覽	VI-6
8. 估值方法	VI-7
9. 一般假設	VI-8
10. 指引上市公司法	VI-8
11. 限制性條件	VI-12
12. 結論	VI-13
附件一 — 一般服務條件聲明	VI-14
附件二 — 相關員工履歷	VI-15
附件三 — 行業概覽	VI-16
附件四 — 可資比較公司	VI-23
附件五 — 詳細計算	VI-24

1. 執行概要

規管準則	:	國際評估準則
用途	:	內部參考
估值基礎	:	市場價值
估值前提	:	持續經營
價值級別	:	有控制權、缺乏市場流通性之價值
客戶名稱	: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目標	:	清大東方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及其附屬公司
企業類型	:	私人公司
估值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估值方法	:	市場法
結果	:	人民幣219,000,000元

2. 服務範圍

根據我們與 貴公司之討論，我們須評估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於估值日期之100%股權價值，以協助 貴公司評估是次潛在收購事項之可行性。

我們之分析方法不包括根據公認會計原則(GAAP)進行之審查，亦不擬對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資料(無論屬歷史性或預測性)之公平性發表意見。

3. 估值基礎

此分析之估值基礎為市場價值。根據國際評估準則(IVS)，市場價值被定義為「在估值日，資產或負債在經過適當行銷、交易雙方在知情、謹慎及沒有強迫之情況下，在一項公平交易中自願之買方和自願之賣方之間交易之預估金額。」

4. 估值前提

估值前提描述了資產或負債之使用情況。企業估值有以下常見估值前提：

- (1) 持續經營：該企業預計將繼續經營，沒有清盤之意圖或威脅；
- (2) 清盤：該企業將於不久將來停止經營。清盤又可以進一步分為有序清盤和強制清盤；及
- (3) 資產整合：企業資產已整合到位，但目前並未用於產生收入。

目標集團已經營運了一段長時間，而且能夠產生盈利。因此，是次估值最合適的前提是持續經營。持續經營定義為「預計將來會繼續運營的企業的價值。持續經營價值的無形要素來自多項因素，諸如擁有經過培訓的員工、運營正常的工廠、必要的許可證、系統和程序等。」

5. 價值級別

控制權及市場流通性特徵對股權的價值有重大影響。這兩種特徵的組合通常定義為價值級別。四個基本的價值級別為(1)有控制權及具市場流通性的股權，(2)有控制權但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股權，(3)無控制權但具市場流通性的股權，及(4)無控制權亦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股權。

具控制權且具市場流通性的股權通常指上市企業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具控制權但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股權則多指私人企業控股股東的股權。相較之下，無控制權但具市場流通性的股權通常為上市公司小股東持有的股權，而無控制權且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股權則指私人企業的小股東股權。

由於是次評估的標的為100%非上市公司股權，價值級別應是有控制權但缺乏市場流通性之股權。

6. 資料來源

我們在分析中使用之資料來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彭博(Bloomberg)

我們亦依賴資本市場上來源之公開可得資料，包括行業報告、各種上市公司之資料庫和新聞。我們對他人提供之財務資料或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和完整性並不發表任何意見亦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假設所提供之財務及其他資料為準確完整，且我們依靠有關資料來進行估值。

7. 目標集團概覽

7.1. 目標集團簡介

目標集團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主要提供消防相關的非學歷職業教育及培訓服務，分佈在全國不同地區。

7.2. 財務表現

截至估值日期，目標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32,700,000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4,530,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之49.85%上升至二零二四年之72.76%，淨利潤率亦由二零二二年之-27.04%上升至二零二四年之21.65%。

下表概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之主要財務資料。

表1：財務資料概要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總資產	146.18	172.03	132.70
總負債	168.38	161.24	88.17
淨資產	(22.20)	10.78	44.53
收益	163.95	213.81	226.98
毛利	81.73	148.68	165.16
淨利潤	(44.34)	28.59	49.15
毛利率	49.85%	69.54%	72.76%
淨利潤率	-27.04%	13.37%	21.65%

資料來源：目標集團

備註：由於四捨五入，數目合計可能不等於總和

8. 估值方法

8.1. 估值方法之介紹

估算資產價值常用的方法有三種，即成本法、市場法及收益法。

收益法：此方法透過將預測現金流量轉換為單一現值，從而提供價值指標。

市場法：此方法將資產及／或負債與相同或可比(即類似)資產及／或負債(能獲得其價格資訊)進行比較，從而提供價值指標。

資產法：此方法利用經濟原則提供價值指標，即除非涉及過度的時間、不便、風險或其他因素，否則買方支付的資產價值不會高於獲得同等效用資產的成本(不論是透過購買或建造)。

8.2. 方法選擇

本估值已考慮所有三種方法，並將選擇被視為相關的一種或多種方法用於估值分析。

作為一個持續經營之實體，目標集團之價值主要取決於其商業運作之未來經濟利益。

我們並未選取資產法，因為資產法並不能反映目標集團的未來營運潛力，而且營運所產生的無形資產無法反映於其財務報表之上。

雖然收益法及市場法均能夠反映目標集團之未來營運價值，但相對來說，收益法更多依賴於對目標集團未來收益預測的可靠性，而市場法則更依賴於可比資產的可比性。目標集團的業務表現於我們的分析期間大幅波動，尤其我們的分析期間包括COVID-19疫情時期，因此我們難以得出一個可靠的財務預測。相反，我們於香港及國內上市企業中找到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因此，我們在是次估值中採用市場法下之指引上市公司法。

9. 一般假設

為了充分支持估值結論，我們必須建立多項一般假設。是次估值所採用的一般估值假設如下：

- 中國現有之政治、法律、財政、外貿和經濟條件不會有重大變化；
- 行業趨勢和市場狀況不會與目前之市場預期發生重大偏差；
- 中國及可資比較公司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不會有重大改變；
- 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已完成重組；及
- 目標集團已正式取得所有正常營運過程所需的相關法律批准、營業執照或許可證，且狀況良好，在申請過程中亦無需支付額外成本或費用。

10. 指引上市公司法

指引上市公司法假定同一或類似行業之可比上市公司之股價為投資者願意購買或出售該行業其他公司權益之價值提供客觀證據。

指引上市公司法之應用涉及以下程序：

- (1) 選擇從事相同或類似行業之可比上市公司，可提供有意義之比較。
- (2) 確定適合或常用於評估該行業公司之定價倍數；
- (3) 計算定價倍數，並將其應用於標的公司；
- (4) 對採用之財務數字及／或定價倍數進行必要之調整；
- (5) 應用必要之估值調整；及
- (6) 對基於不同定價倍數之估計結果進行加權。

定價倍數通常以股權價值或企業價值為基礎。股權價值指的是股份之市場價值，而企業價值指整個企業之價值，由股份、優先股、債務及少數股權組成，但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當使用基於企業價值之定價倍數時，企業價值必須轉換為股權價值。

股權價值與企業價值之間之關係如下：

$$\begin{aligned}
 \text{企業價值} &= \text{股權價值} \\
 &+ \text{債務} \\
 &+ \text{少數股權} \\
 &+ \text{優先股} \\
 &- \text{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end{aligned}$$

10.1. 可比上市公司之選擇

我們通過分析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比率來估計目標集團之價值。此方法需要從事與目標集團相同或相似業務之公司之股價。我們使用彭博及其他來源識別業務性質及經營地點與目標集團相似之可資比較公司。

根據我們所了解，目標集團於中國提供職業消防安全培訓及教育服務。經仔細分析後，可資比較公司之選擇標準如下：

- 在中國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 在中國主要從事職業教育業務之公司。

下表列出了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描述。關於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細財務資訊，請參閱附件四。

表2：可資比較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描述
1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667 HK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職業教育機構。
2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9 HK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民辦高等及中等職業教育機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描述
3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1756 HK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華南地區的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集團，提供以應用科學為重點、以實踐為導向的課程。
4	粉筆有限公司	2469 HK	粉筆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非學歷職業教育及培訓服務。
5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6913 HK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高等職業教育服務。
6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607 CH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教育培訓服務。該公司提供公務員、機構和教師培訓服務。中公教育科技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
7	江蘇傳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032 CH	江蘇傳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化人才培訓服務。
8	華圖山鼎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300492 CH	華圖山鼎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建築工程、設計服務及職業教育服務。華圖山鼎為中國客戶提供服務。

資料來源：彭博及旗艦分析

10.2.定價倍數之釐定

在估值中採用的定價倍數有多種，最常採用的包括市盈率(「**P/E**」)、企業價值對稅前利潤比率(「**EV/EBIT**」)、市銷率(「**P/Sales**」)和市帳率(「**P/B**」)等。獲得利潤的公司一般採用P/E和EV/EBIT，而P/Sales及P/B則視乎行業性質或當估值目標未有錄得利潤時考慮採用。

作為一個從事非學位職業教育及錄得盈利的企業，目標集團之盈利受其股權價值直接影響。因此，我們考慮使用P/E和EV/EBIT倍數評估股權之市場價值，並剔除定價倍數極端異常的公司。負數定價倍數並無意義，因此已排除在本分析之外。由於一家可資比較公司具有極端異常值，因此被排除在本次分析之外：該公司為華圖山鼎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市盈率超過3,000倍。該定價倍數被視為極端異常值，此乃由於該數字超過圖基篩檢法(Tukey's fences)的上限。圖基篩檢法為通過計算四分位數範圍識別極端異常值的統計方法。下表列出各可資比較公司在估值日之P/E及EV/EBIT倍數。

表3：可資比較公司之定價倍數

公司名稱	P/E	EV/EBIT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11.27	5.32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87	5.41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1.91	3.97
粉筆有限公司	23.22	19.29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4.30	3.09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負值	739.10*
江蘇傳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負值	負值
華圖山鼎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3,025.86*	127.16
中位數	4.30	5.37

資料來源：彭博

* 被視為異常值。

10.3.估值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過去12個月，目標公司之息稅前利潤(EBIT)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5,400,000元和人民幣49,150,000元。

10.4. 估值調整

控制溢價

控制溢價是投資者願意支付之超過市場價格之額外金額，以獲得公司控股權。這種溢價反映了控制公司戰略方向、資產和運營之價值，這可能帶來更高潛在回報、實現協同效應或其他能夠證明支付高於當前市場價值之好處。參考BVR的控制溢價研究，由於貴公司旨在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權，因此應用26.8%的控制溢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市場流通性是指資產變現為現金之速度、成本和難易程度。對一家非上市之私人企業而言，缺乏市場流通性意味著股東並於現成市場進行股份交易。理論上，非上市公司之一股股權價值低於上市公司之一股可比股權。

控制性股權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通常較少數股東股權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低，因為控股股東更容易於出售過程中變現資產價值而無需受到任何限制。在本次分析中，我們認為採用30%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屬合適。

10.5. 計算結果

在對上述參數進行核算及調整後，其結果於下表概列。詳細計算方式可參考附件五。

定價倍數	結果 (人民幣萬元)
P/E	187.71
EV/EBIT	250.49
平均	219.10

我們採納平均值作為是次估值的結果，並得出股權市值為人民幣219,000,000元，隱含的有效P/E約為4.46倍。

11. 限制性條件

我們並無對貴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所有權或任何責任進行調查，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表達意見是基於 貴公司及其員工提供給我們之資料，以及來自各機構及政府當局之資料，而尚未進行核實。所有與本估值有關之資料及建議均由管理層提供。本報告之讀者可以自行進行盡職調查。我們已經謹慎審查所提供資料。儘管我們將提供之關鍵資料與預期值進行了比較，惟估值結果及結論之準確性依賴於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我們依賴這些資料，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之事實遭隱瞞，或進行更詳細之分析可能會發現更多資訊。我們不對所提供資料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責任，亦不會承擔因商業決定或由此產生之行動而產生之任何間接責任。

估值結果反映了在估值日存在之事實及條件。並無考慮任何其後發生的事件，我們並無義務為該等事件及條件更新我們的報告。

12. 結論

總括而言，目標股權於估值日之市場價值為人民幣**219,000,000元**(人民幣貳億壹仟玖佰萬元正)。

價值意見乃以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準，有關程序及慣例廣泛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而並非所有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我們謹此證明，我們於估值目標中概無現時及潛在利益。此外，我們對參與人士亦無個人利害關係或偏見。

代表
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MSc. Fin, CFA, ICVS
蔡世福

附件一 —— 一般服務條件聲明

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提供之服務將根據專業估值準則進行。我們之酬金在任何方面並不取決於我們之分析結論。我們假設我們獲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準確，惟並無進行獨立核證。我們將出任獨立承包商並保留使用分包商之權利。我們於委聘期編製之所有文檔、工作稿件或文件將為我們所有。我們將於委聘結束後至少七年保存此等資料。

我們之報告僅作本報告所述之特定用途，任何其他用途為無效。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倚賴任何獨立第三方。閣下可將我們報告全文披露予有需要審閱本報告所載資料之該等獨立第三方。不應依賴我們之報告以取代本身之盡職審查或判斷。未經我們書面同意，閣下編製及／或分派予獨立第三方之任何文件均不得提述我們之名稱或我們之報告(不論全部或部分)。

閣下同意就我們可能因是次委聘而招致之任何及一切損失、索償、訴訟、賠償、開支或負債(包括合理之律師費)對我們作出彌償保證，以免我們受到任何損害。閣下不會因我們之疏忽而須承擔責任。閣下之彌償及報銷責任應擴大至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之任何控制人士，包括任何董事、主要職員、員工、分包商、聯屬公司或代理。倘我們因是次委聘而須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屬於高階之法律理論，該責任將局限於我們就是次委聘收取之酬金金額。

我們保留將 貴公司之名稱列入我們之客戶名單之權利，但我們將對所有會談、我們獲提供之文件及我們報告之內容保密，惟受法律或行政程序及訴訟所限。該等條件僅可在雙方簽立書面文件時方可作出修改。

附件二 — 相關員工履歷

蔡世福 *MSc. Fin, CFA, ICVS*

董事總經理

蔡先生為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他曾在會計和估值行業工作了超過15年。在他之整個職業生涯中，蔡先生曾為許多在香港，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和新加坡註冊之上市公司提供服務。蔡先生之經驗包括對管理層作出建議，對項目評估，協助上市及併購以及對各種資產作估值。

蔡先生是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之特許持有人和國際認證估值專家(ICVS)——此乃國際認證估值專家協會(IACVS)頒發之商業評估專業證書。他曾在IACVS香港分會之持續教育委員會任職一年，為其會員及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和澳洲會計師公會在內之不同專業機構提供業務評估培訓課程。

蔡先生曾擔任上市公司交易之估值專家。他亦為不同的家事法案件提供支持，包括企業估值、資產追蹤和收回、支出分析和達克斯伯裡計算以及就商業、合夥及股東糾紛提供諮詢。

潘德軒 *MSc. Econ, CFA*

助理經理

潘先生擁有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目前擔任旗艦評估與諮詢有限公司之助理經理，協助進行各種交易和財務報告之估值評估。他參與了與多個行業相關之項目，包括通信、採礦、物業管理、建築、製造和金融行業。

附件三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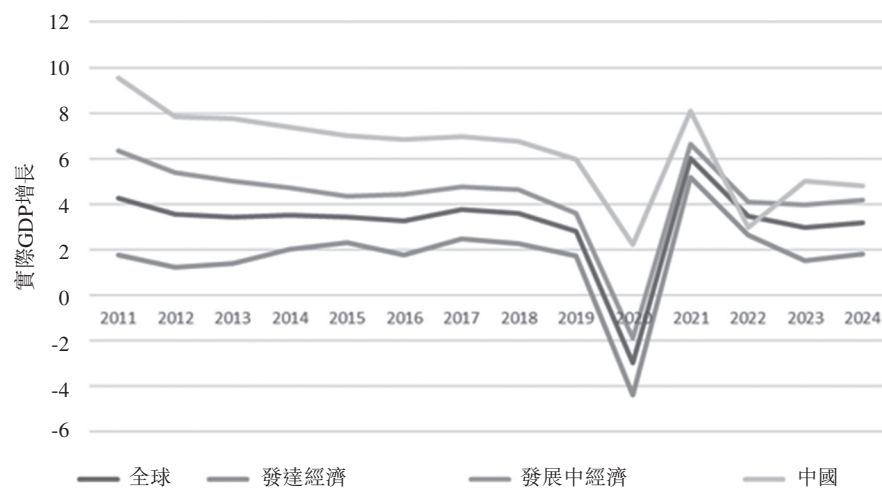
本節中討論或引用之資訊是基於我們對公開來源之研究，包括公開發表之文章、研究論文及資料庫。儘管我們已經盡力核實這些資訊，但無法保證資訊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二零二四年，主要經濟指標概述如下：

- 在二零二二年經歷相對較低的GDP增長後，中國經濟在二零二三年加快了步伐。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二三年的實際GDP增長率達到5.2%，比二零二二年高出3.0%。GDP增長的高峰在第二季度出現，達到6.3%，而季度GDP同比增長在第四季度下降至1%。二零二四年，中國經濟有所放緩，實現4.5%的GDP增長率。第一季度增長率為5.3%，第二季度為4.7%，在第四季度進一步下降至4.2%。
- 二零二四年，扣除農村住戶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達到人民幣52.4萬億元，同比增長4.1%。此乃受到政府主導的基礎設施項目推動，而私人固定資產投資仍然低迷，僅增長0.8%，總額為人民幣25.6萬億元。這些數據顯示私營部門的長期增長動力相對疲弱。
-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二四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到人民幣49.2萬億元，同比增長4.5%。本地消費市場顯示出穩定的改善，尤其是在最後一季度，由於假日消費和政府刺激消費的措施。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城鎮的調查失業率為5.0%。值得注意的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年齡介乎16至24歲的非學生人口之調查失業率達到14.6%。反映年輕人口在勞動市場中持續面臨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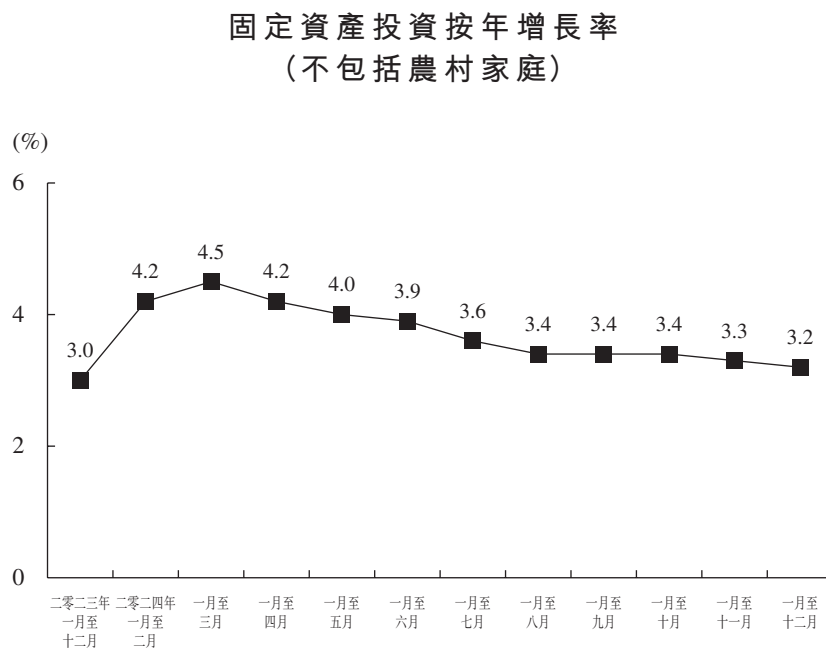
- 中國的房地產市場在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快速收縮，這一趨勢在二零二三年持續。在該年，全國房地產開發總投資額達到人民幣11,091,300,000,000元，較去年下降9.6%。中國商業住宅樓宇的銷售面積達到111,735,000,000平方米，較去年減少8.5%。此外，二零二三年房地產市場的庫存情況惡化，未售出的商業住宅建築面積達到67,295,000,000平方米，較去年增加19.0%。
- 在二零二四年，房地產市場顯示出穩定跡象，房地產開發總投資略增0.5%。商住樓宇的銷售面積輕微下降1.2%，而商住樓宇的未售存貨減少2.5%，顯示市場供需平衡有所改善。

圖C1：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四年中國及其他國家GDP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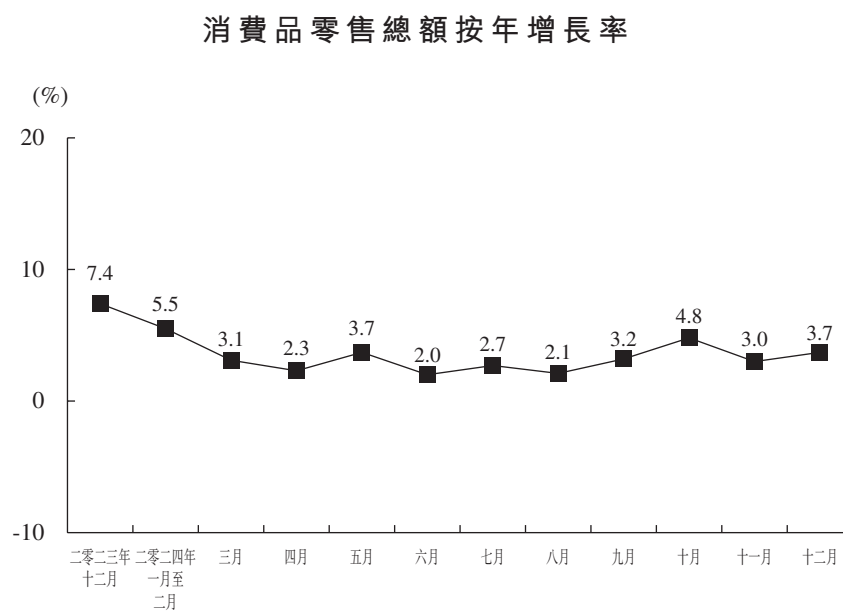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圖C2：二零二四年固定資產投資年初至今增長率(不包括農村家庭)(%)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圖表C3：二零二四年消費品零售總額每月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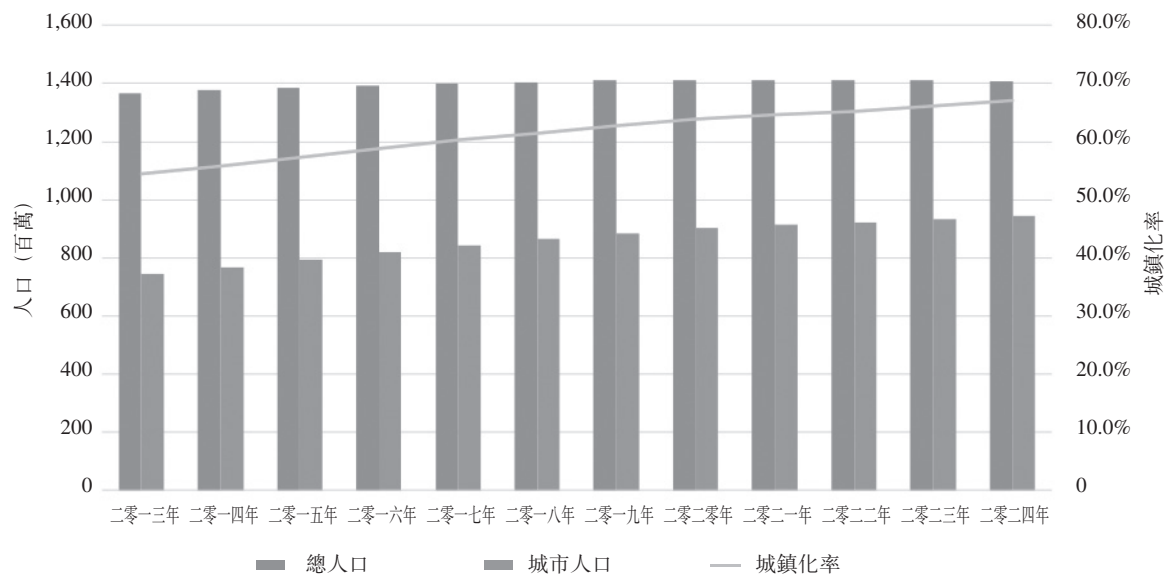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快速城市化

自中國經濟改革以來，中國的城市化進程迅速，人民生活水平顯著提高。中國城市化率從二零零一年的37.7%增至二零二四年的65.7%。同時，城市人口在同期從4億8千1百萬增加至9億2千5百萬。值得注意的是，二零二二年農村人口出現下降，這是自統計記錄開始以來首次出現此類減少。這一趨勢在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持續，二零二四年農村人口進一步減少250萬，反映出人口持續向城市中心遷移以及農村人口老齡化現象。

圖C4：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中國城市人口(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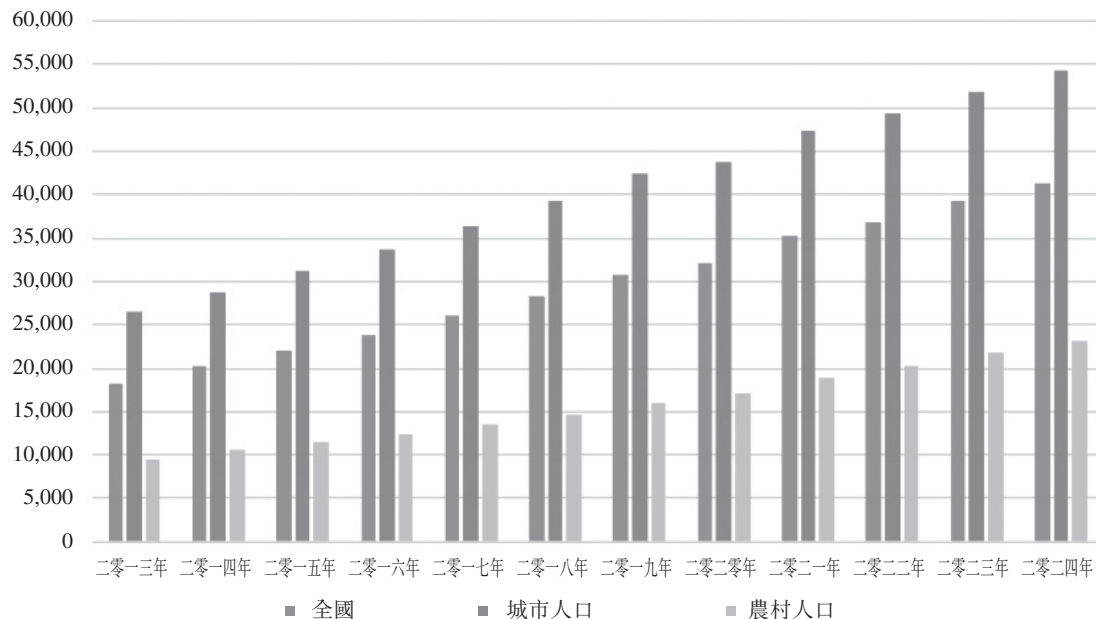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達到人民幣40,800元，同比增長率為4.6%，較二零二三年適度放緩。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54,200元，同比增長率為4.2%，由於城市地區收入增長較慢，仍低於全國數字。

圖C5：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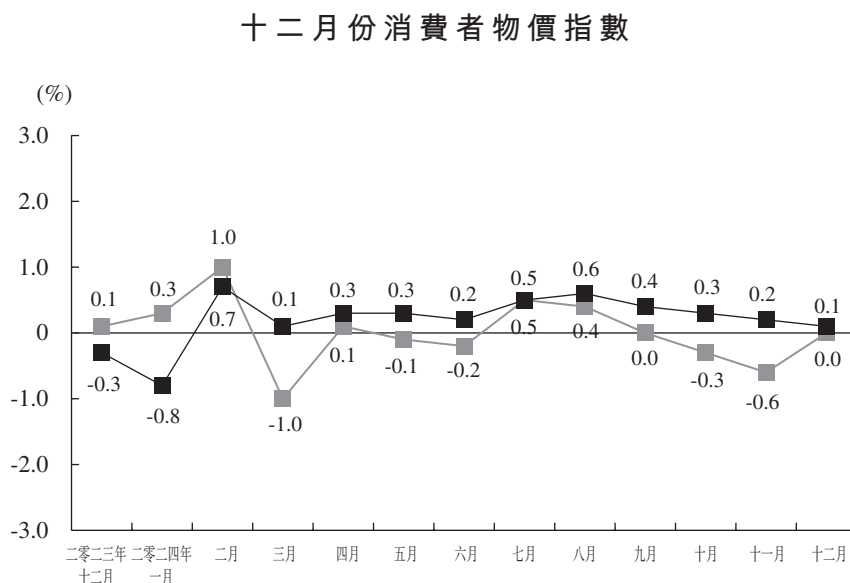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通脹

二零二二年，由於經濟疲弱，中國並無顯著通脹壓力，與世界其他地區形成對比。俄烏戰爭導致能源價格飆升，惟對中國一般物價水平影響不大。通脹率在二零二二年九月達到2.8%的高峰，並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下降至1.8%。

延續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及整個二零二三年的趨勢，二零二四年通脹保持低迷，反映出國內需求疲弱及能源價格穩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中國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按年上升1.7%，顯示出從上一年接近零通脹的情況中有溫和的復甦。食品價格微跌0.3%，而非食品價格則上升2.1%，主要由於醫療保健和服務價格上漲所致。這些數字突顯了在提升國內消費方面持續面對的挑戰，儘管政府努力刺激經濟活動，但需求端壓力依舊疲弱。

圖C6：二零二四年中國通脹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整體展望

在重新開放後，中國政府在二零二三年適度反彈。然而，二零二四年資本市場和國內市場持續顯示疲弱跡象，持續的挑戰削弱信心並限制投資增長。本地金融問題仍未解決，儘管持續努力放寬資本限制及放鬆房地產購買規定，但房地產市場的壞賬危機進一步加劇。政府的刺激措施仍然相對溫和，經濟復甦程度仍需密切觀察。

物價水平和本地市場仍然脆弱，反映出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以及消費需求低迷。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全球利率高企進一步阻礙資本流入，加上中國國內利率的下行壓力使情況惡化。此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及國際貿易的不明朗為中國的復甦倍添阻力。整體而言，二零二四年中國面臨複雜的經濟形勢，需要果斷創新的政策應對眾多結構性和外部挑戰。

中國職業教育與培訓行業

中國的職業教育和培訓系統包括學歷和非學歷途徑。接受學歷職業教育的畢業生獲得中國政府認可的文憑。相反，非學歷職業教育為參加者提供與就業相關的實用知識及技能，但不會頒發正式學位或文憑。此系統包括職業考試準備和職業技能培訓。前者幫助學生通過專業資格考試並進入特定行業，而後者則在目標職業領域中發展實用專業技能。

中國的職業教育市場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非學術職業教育和培訓市場預期至二零二六年將達到人民幣331,700,000,000元，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4%。

行業增長得到政府政策大力支持。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國務院發布《國家職業教育改革實施方案》，以培養高素質技術工人和技術人才，同時鼓勵私營部門參與。二零二二年，《職業教育法》的通過進一步提升職業教育的地位，並向設立培訓機構的企業提供財政補貼和稅務優惠，從而促進高質量發展。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轉型，對技術勞工的需求顯著增加，尤其是在製造業、資訊科技及新能源等行業。職業教育正成為培養此類人才的關鍵途徑。人工智能、大數據和虛擬實景等先進科技，預期將透過實現個性化、高效及智能培訓模式來重塑教育模式。種種創新舉措可增加在資源有限的地區接受職業教育的機會，有助縮小教育差距。

附件四 — 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股票代碼	市場	市值 (人民幣 百萬元)	銷售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淨利潤率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667 HK)	中國	5,590	4,116	51.37%	12.05%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9 HK)	中國	8,696	6,579	55.39%	34.15%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1756 HK)	中國	778	1,269	52.53%	32.19%
粉筆有限公司 (2469 HK)	中國	5,363	2,790	52.48%	8.28%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6913 HK)	中國	389	684	27.78%	13.21%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002607 CH)	中國	20,969	2,521	54.84%	-8.82%
江蘇傳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003032 CH)	中國	3,904	269	31.49%	-30.06%
華圖山鼎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300492 CH)	中國	10,227	2,334	54.83%	0.14%

附件五 一 詳細計算

人民幣百萬元	市 盈 率 (P/E)	企 業 價 值 倍 數 (EV/EBIT)
過去12個月財務資料：	49.15	55.40
價格倍數	4.30x	5.37x
	211.49	297.42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適用	14.32
減：債務	不適用	(29.53)
	(0.01)	(0.01)
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調整前價值	211.48	282.20
控制權溢價	56.68	75.63
	268.15	357.84
小計	(80.45)	(107.35)
	187.71	250.49
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調整後價值		219.10
所採納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價值		219.00
目標股權的市值		

備註：由於四捨五入，數目合計可能不等於總和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補充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人民幣
內資股		
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131,870,000	13,187,000
已發行並繳足股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31,870,000	13,187,000
H股		
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55,560,000	5,556,000
已發行並繳足股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55,560,000	5,556,000

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人民幣
內資股		
法定股份	131,870,000	13,187,000
已發行並繳足股款		
已發行股份	131,870,000	13,187,000
H股		
法定股份	83,560,000	8,356,000
已發行並繳足股款		
已發行股份	55,560,000	5,556,000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	28,000,000	2,800,000
總計	<u>215,430,000</u>	<u>21,543,000</u>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份將不會變動(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除外)，於配發及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後及緊隨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人民幣
內資股		
法定股份	131,870,000	13,187,000
已發行並繳足股款		
已發行股份	131,870,000	13,187,000
H股		
法定股份	168,560,000	16,856,000
已發行並繳足股款		
已發行股份	83,560,000	8,356,000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	85,000,000	8,500,000
總計	<u>300,430,000</u>	<u>30,043,000</u>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A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換股股份(如有)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B配發及發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轉換債券全面轉換日期止，除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則於可轉換債券獲全面轉換後，本公司的控制權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的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需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股東應向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和利益的建議。

3.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

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周先生(附註)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聯城持有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香港)持有1,300,000股H股。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而周先生則擁有恒泰的58%權益。因此，周先生被視為於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分別由恒泰及周先生擁有80%及20%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與主要股東的委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董事姓名	標題	公司
周先生	董事	聯城
	董事	恒泰

(c)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聯城(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恒泰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附註：

- 均指內資股。
- 聯城持有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城(香港)持有1,300,000股H股。恒泰擁有聯城之80%權益，而周先生則擁有恒泰之58%權益。因此，恒泰及周先生被視為於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恒泰及周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獲悉，聯城所持有合共131,870,000股的內資股(「質押股份」)已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聯城提供為數人民幣198,000,000元貸款(「二零一七年貸款」)的抵押。倘聯城向貸款人償還部分款項人民幣63,000,000元，質押股份將予解除。相關股份質押登記手續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內資股分別約70.36%及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僱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5.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重新選任。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重新選任董事，任期至二零二六年股東大會召開並重新選任時止。

6. 董事於合約、安排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周先生於收購事項中的權益(如本補充通函「董事會函件」內「GEM上市規則的涵義」一段所披露)外，

- (i) 並無存續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經擴大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及
- (ii)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據董事所知，亦無針對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之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除買賣協議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並非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補充通函內載有陳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補充通函發出而無撤回書面同意，同意在本補充通函中載列其函件或意見或報告或按本補充通函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均未曾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青浦區 華新鎮 紀鶴路19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2605室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11. 一般事項

1. 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 本公司秘書為陳智偉先生，彼自一九九九年起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授予執業會計師之資格。
3. 本公司監察室主任為執行董事史惠星先生。

1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C.3.3條書面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成員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祝軼娟女士，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子章先生及王國忠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履歷載列如下：

祝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財政系稅務專業及經濟學專業。祝女士曾在浙江省江山市財稅局任職，負責財務會計、稅務審計及稅源管理等範疇，於二零二三年退休。祝女士亦擁有浙江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修畢上海財經大學的經濟管理研究生學業。此外，祝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得會計師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二零零零年獲得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全科合格證書，並於二零零九年獲批准成為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宋子章先生(「**宋先生**」)，彼於工廠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退任上海摩士達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一職後，自二零零七年起獲委任為上海晟隆(集團)有限公司之監事委員會主席。彼已完成上海開放大學之企業營運及管理課程，並為高級經濟師。

王國忠先生(「王先生」)，彼擁有逾20年法律從業經驗。彼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市金馬律師事務所主任。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四月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一月獲上海市司法局頒授專業律師資格。

13.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起14日內(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展示：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2至33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4至67頁；
- (c) 本補充通函附錄二所載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表會計師報告；
- (d) 本補充通函附錄四所載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e) 本補充通函附錄六所載目標股權估值報告；
- (f)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g) 買賣協議。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當中載列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4621弄4號樓2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之各項決議案。

謹此作出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除通告所載決議案外，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作為額外特別決議案提呈大會審議及酌情批准。下文所列額外特別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向本公司提呈。

額外特別決議案如下：

4. 建議收購目標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A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可換股債券)

- (A) 特此批准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內容有關補充通函界定之收購事項(一份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B」字樣，並由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補充通函界定之收購事項)；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B) 特此批准，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補充通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授出特別授權A(定義見補充通函)賦予董事權利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定義見補充通函)或其代名人配發並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補充通函)，惟特別授權A應是對通過此項決議案前已向或可能不時向董事授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而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所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C」字樣，並由主席簡簽以供識別)設立並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補充通函)；
- (D) 特此批准，待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補充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授出特別授權B(定義見補充通函)予董事，以便根據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並發行換股股份，惟特別授權B應是對通過此項決議案前已向或可能不時向董事授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而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
- (E) 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之董事或單獨行事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批准、執行、履行及促使執行及履行董事視為與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定義見補充通函)相關的一切文件、合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呈交一切所需申請或向有關機關備案)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合宜之一切必要步驟，並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與其相關之事項(不包括對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與買賣協議以及條款及條件存在重大不同的變動、修訂或豁免，該等重大不同的變動、修訂或豁免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F) 待取得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A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B後，董事會獲授權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以配合根據特別授權A及特別授權B(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相關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而增加股份總數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並向相關公司登記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董事會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通函。
- (2)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登載。

重要事項：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取代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並交回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不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

已填妥並交回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垂注，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通告及本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務請按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且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祝軼娟女士及宋子章先生。